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總說明

壹、概況……1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3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29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30

主要表

壹、收支營運預計表……90

貳、現金流量預計表……91

參、淨值變動預計表……92

明細表

壹、收入明細表……93

貳、支出明細表……94

參、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96

肆、折舊費用明細表……97

伍、各項攤銷明細表……98

參考表

壹、資產負債預計表……99

貳、員工人數彙計表……101

參、用人支出彙計表……102

肆、功能別支出彙計表……104

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106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 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3 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1) 訂定、修正及廢止法律扶助辦法。

(2)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3) 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4) 推廣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之教育。

(5) 受理機關(構)、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6) 推動與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相關之法令建置。

(7)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二、設立目的：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1) 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2) 調解、和解之代理。

(3) 法律文件撰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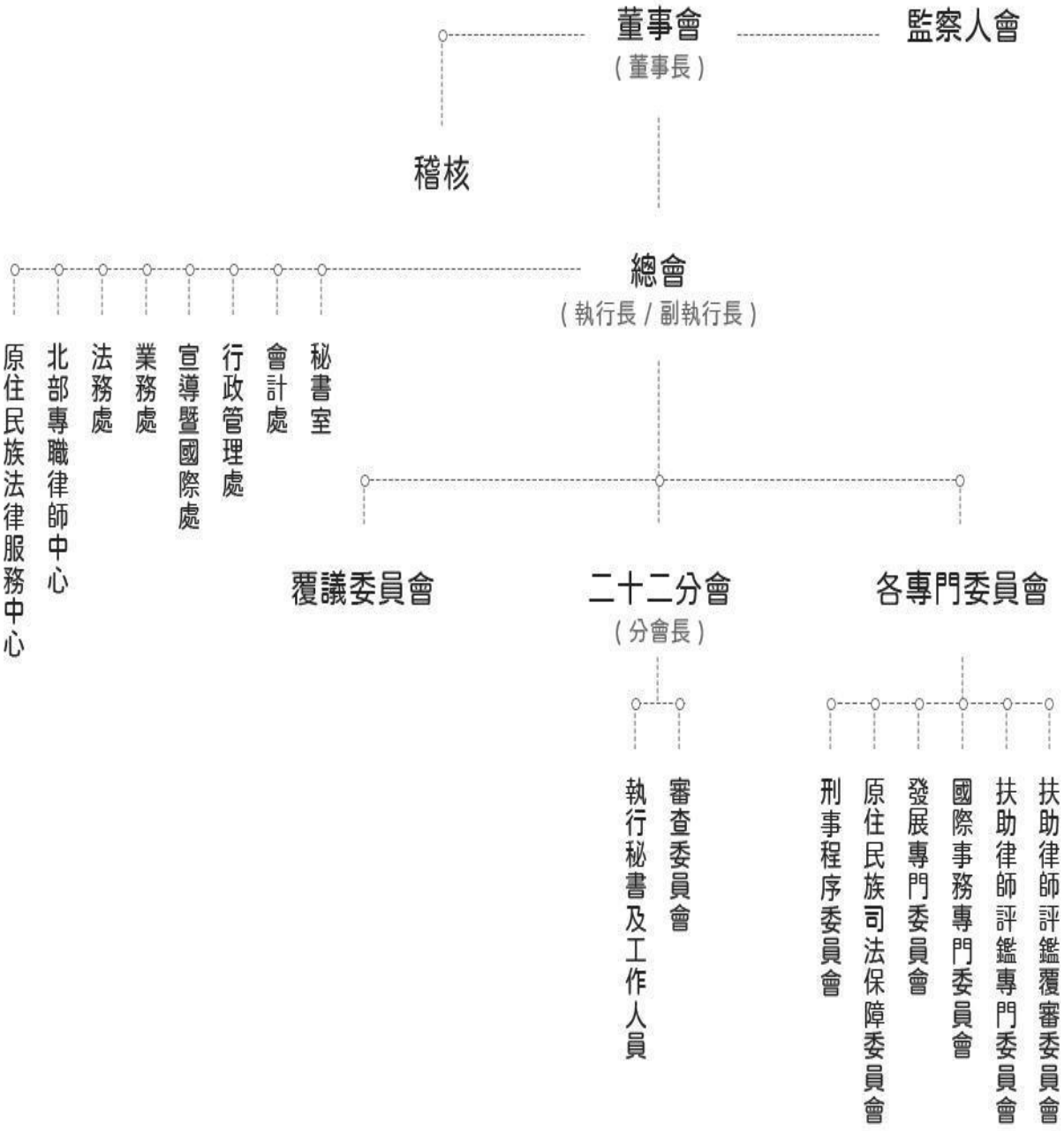
(4) 法律諮詢。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組　織　圖


董事會
（董事長）
監察人會
稽核
總會
（執行長／副執行長）
秘書室
會計處
行政管理處
宣導暨國際處
業務處
法務處
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覆議委員會
二十二分會
（分會長）
審查委員會
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
各專門委員會
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
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發展專門委員會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
刑事程序委員會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114 年度本會在全國各縣市設立之 22 分會以及原民中心（含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辦理訴訟代理、辯護、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法律諮詢以及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費用等扶助工作。亦將因應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參考社會救助法規定相應調整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 本會將持續辦理法律扶助品質控管業務，包括院檢專用之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結案審查機制及扶助律師評鑑等。此外專科律師派案制度、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之排定，亦為工作重點。 募款方面，114 年度將持續推動募款計畫，包括發起公益勸募活動、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開發多元且便利之捐款管道、以及洽請民間企業贊助法律扶助之宣導。 業務流程方面，本會借鏡戶政事務所之服務模式，114 年度亦持續將友善、親和的服務態度及環境列為本會同仁服務行為之重要指標，規劃並落實瞭解民眾需求並提供適切服務之作業流程；同時辦理相關法定或其他專業教育訓練，以增強本會同仁溝通、危機處理以及相關專業服務的各項能力；此外亦透過業務流程 E 化，提升本會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 行政管理方面，將持續提升與改善資訊設備軟、硬體，建構符合國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資安環境；完善本會無障礙設施；積極規劃申請撥用適合之公有閒置廳舍作為本會及各分會辦公處所，以撙節租金成本，達成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配置與運用之目標。 稽核方面則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當年度稽核計畫，持續進行各項業務之稽核。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提供親切、便民的法律扶助服務	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如下： 1、建立以友善、親和為核心的服務行為指標 落實以協助、服務民眾為核心之友善、親和服務作業流程。 本會是國家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以國家預算設立、運作之財團法人，為控管及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本會採取下列措施： (1)法律扶助申請案件之准否，依法由本會審查委員會、覆議委員會議決之。為提升審查品質，本會持續辦理審查委員評鑑、滿意度調查及審查委員與覆議委員座談會。透過內部會議與標準作業程序之頒布使全國各分會審查登載作業與標準漸趨於一致。 (2)為了解民眾對本會服務之滿意度，辦理電話滿意度抽樣調查、民眾出口民調，以能迅速、確實掌握分會第一線服務狀況，並導入 QR code 線上服務品質調查機制。 (3)為落實同仁服務行為指標，持續辦理秘密客稽核檢查。 (4)為使同仁更加了解民眾需求，本會持續規劃多樣化的心理認知、溝通及服務行為調整之教育訓練課程，並透過團體案例研討、分享工作坊、個案案例集之製作等，與民間團體合作舉辦真人圖書館及弱勢社團焦點團體座談，從心（新）認識服務對象，提升同仁應對和服務的技巧，強化同仁對於弱勢者的同理心，以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綜上，本會以內部增進同仁職能及外部檢核稽查制度之雙向併進方式，藉以提升受理民眾申請法律扶助及後續服務工作之品質。 2、增加法律扶助的可近性與便利性 (1)運用科技強化法律扶助的可近性與便利性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A)持續辦理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之法律扶助經驗得知電話法律諮詢是最為快速、便利的諮詢途徑，除最能保護諮詢民眾隱私外，亦能有效消除民眾在面對面法律諮詢時，容易產生之焦慮、擔憂及退縮現象。本會於104年5月1日起設立電話法律諮詢專線（412-8518），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並於105年至106年間，擴大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席次，提升服務能量，增設「勞工」、「債務」、「家事」類型及「具原住民身份者」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復於107年開辦「助人工作者」及「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專線；又於112年2月起開辦「犯罪被害人」之電話法律諮詢專線，提供不同類型案件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此外，若遇案情較為複雜，需進一步閱讀民眾提供之文件資料，或遇身心障礙者不便使用電話法律諮詢等情形，本會亦會引導其使用本會其他如「面對面」或「視訊」等方式之法律諮詢服務，以提供民眾適切之法律諮詢服務。 (B)整合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設置多元化法律諮詢中心 本會在全國各地設置之部分面對面法律諮詢駐點，因偏鄉人口稀少或交通不便等因素，而有服務效能較低之問題。為能提高效能，減省預算，本會自108年度起導入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系統，將效能不佳之駐點改以視訊方式連線至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109年度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本會亦隨疫情變化調整面對面駐點之服務。自110年度起更進一步整合法律諮詢資源，調整全國電話、視訊及面對面法律諮詢的資源配置，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與各地公務機關、社福團體建立視訊服務駐點網絡，使民眾透過抽號系統取號，由電話法律諮詢中心之諮詢律師，提供帶狀、即時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除了上述駐點網絡視訊服務外，本會自 110 年 10 月以來，亦針對使用外語民眾辦理小規模點對點視訊服務，使民眾得事先預約時間利用自己的帳號登入視訊軟體進行諮詢。於 112 年 8 月本會為支持並協助性騷擾(侵害)被害人亦提供性別平等專線的視訊諮詢服務。此外，本會對於語言困難或聽語障礙之諮詢民眾提供「外語通譯」、「手語翻譯」、及「手翻聽打」等專業協助，以確保諮詢品質。 114 年度本會多元化法律諮詢中心除持續提供上述各種法律諮詢服務外，亦將新增內政部委託本會之住宅租賃糾紛電話法律諮詢專線，同時亦會透過定期服務資料分析、成果檢視，使多元化法律諮詢中心更具備弱勢議題研究及案件趨勢分析等功能。 (2)持續提供並研擬多元且便捷之法律扶助申請方式 (A)簡化申請流程： 本會前於依 105 年修正後之法律扶助法第 46 條第 3 項訂定「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使（a）經法官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轉介至本會指派律師案件；（b）檢察官求處死刑、法院曾宣告死刑或有宣告死刑之虞者之案件；（c）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債務清理之案件；及（d）法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至 5 款等「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案件等，得循更簡便之申請流程進行申請。 另外，本會對於到會申請行動不便或資訊接收有障礙之申請人，亦藉著衛生福利部委託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專案所提供之資源，提供到府服務，亦設置無障礙網頁與聾人Line@預約管道，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順暢、方便之申請流程。 本會部分分會曾於 111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級三級期間，嘗試擴大書面審查並應用電話與視訊等科技進行遠距審查。然而，本會針對此疫情嚴峻期間各分會操作實務以及本會申請人科技能力之相關研究結果顯示：本會未來若期待藉數位科技進行服務，相關服務流程必須重新設計再造。故本會自 113 年起搭配業務管理系統升級三代之準備工作，著手針對現行服務流程與優缺點進行盤點討論，此亦為 114 年之工作重點，以期於現行面對面為主的申請方式之外，未來能藉由數位科技以發展更多元且更便捷之申請方式，以滿足不同科技能力之申請人需求，並有助於紓緩分會於審查尖峰時間內量能之不足，以收提升本會審查品質之效。
	（二）提供優質、專業的法律扶助	1、持續優化派案制度 為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本會自 104 年度起擇定家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勞工等三種類型案件試行專科律師派案制度。試行評估發現：（1）受扶助人請求更換律師及對律師提出申訴或抱怨之比例明顯下降。（2）屆期申請展延資格之專科律師比例增加。（3）該三種類型案件由專科律師承辦比例高達 9 成以上。顯示專科律師派案制度有其成效。故本會於 110 年提出「專科案件派案要點」草案並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第 6 屆第 2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正式施行專科派案制度，迄今專科律師每年人數均有增長，且於 112 年度符合專科派案之案件由專科律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師承辦之比例已達 97%以上。 114 年度本會除持續就家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勞工三種類型案件辦理專科派案外，亦將陸續擇取不同案件類型，持續優化派案流程，確保扶助律師獲取相關專業知識並具有承辦該類型案件之敏感度，以提升服務品質。另外，對於已施行優先派案之重大刑案、少年、原民文化衝突案件等案件類型，擬持續檢討提高扶助律師接受相關課程教育訓練時數要求。又為配合 112 年起施行之國民法官法，要求承辦律師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2、持續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為提升扶助律師對於弱勢法律議題之專業能力，本會每年持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本會 113 年度辦理之律師教育訓練主題包含原住民文化衝突帶狀課程、身心障礙者權益、精神衛生法、修復式司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少年事件處理實務、勞工權益、家事議題、刑事辯護人辦案實務技巧(如國民法官法、毒品、量刑)、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課程、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接線律師職能提升等；另為使扶助律師貼近原住民生活及文化，持續辦理前進原民部落體驗營，帶領律師們至部落深度了解原住民傳統文化慣習。113 年為提升原住民族法律權益保障，辦理「2024 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邀請芬蘭、日本、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的專家學者，分別就「自然資源利用」、「諮商同意」、「原住民特別審理程序及法律扶助」及「原民專庭司法改革方案的轉型正義意涵」等內容，使其能與國內關心原住民權益的專家、學者及法律人士共同討論和分享見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解和經驗；另舉辦「法扶二十周年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研討會」，邀請國內外講者分享「被害人影響陳述」及「數位性暴力」之議題。 隨著數位網路設備日益普及，律師已習慣電子化作業，本會辦理律師教育訓練之形式，除面對面實體課程外，已增加律師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即藉課程錄影，將課程普及化，便利律師線上進修，提升扶助律師專業能力。此外，本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與東華大學共同合作建置「原住民族法學資料庫」，已陸續將相關裁判匯入並予以分類，114 年將賡續辦理，待完成後將提供扶助律師檢索，以提升扶助律師辦理原民案件之專業能力。 另本會將積極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律師公會共同舉辦各項重要弱勢議題之教育訓練，並鼓勵扶助律師參加，以提升扶助律師之法律專業與人權意識。 3、持續定期檢討扶助案件酬金合理性，反應扶助律師付出之心力 為控制預算增加幅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合理反應扶助律師辦案成本，提升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的意願，本會邇來完成之律師酬金調整有：（1）109 年 5 月 29 日第 6 屆第 15 次及 109 年 10 月 30 日第 6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就一般身分申請人之陪偵案件(即非具原民身分、亦非身心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之申請人)，若屬「夜間」或「偏遠/律師資源稀缺地區之日間」案件，均得核實支付律師交通費(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 109 年 11 月 27 日第 6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就法律諮詢之酬金計付標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準，由現行三小時1.5個基數修正為一小時0.6個基數；(3) 配合「大法庭」制度，增訂大法庭程序之扶助項目、酬金標準及合理工時(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4) 110年1月29日第6屆第23次董事會決議修正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9 條及附表三，針對特定案情繁複案件，調整酌增酬金上限至 20 個基數；(5) 配合國民法官法於112年1月1日起之施行，110年11月26日第6屆第33次董事會決議修正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 (A)第 2 條及附表一，將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辯護律師酬金基數自新台幣 1,000 元提高為1,500元。(B)第9條允許依律師所費心力調整酬金，以增訂之附表四之方式申請酌增酬金，每一案件每位律師酬金最高可達75,000 元。另外，國民法官法案件得經執行長同意後，指派三名以下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6)111年6月17日第7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就「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且行言詞辯論程序」及「終審法院大法庭程序審理」之扶助事件，於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得經執行長同意，指派三名以下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7)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列刑事辯護案件之扶助律師，於收受本案判決後，接獲「羈押」或「暫行安置」開庭通知而到庭者；辦理刑事一審辯護案件，扶助律師依法院或受扶助人要求撰擬上訴理由狀；辦理民事事件，為受扶助人聲請訴訟救助遭駁回時，提起抗告、再抗告及辦理消債案件，為受扶助人於另案撰擬強制執行聲明異議狀等，為扶助律師得向分會申請酌增酬金之事由。(8)113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年3月29日第7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修正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 (A)配合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至第455條之47「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明定若犯罪被害人未經本會准予告訴代理，而准予聲請參與訴訟之代理時，並其相應之酬金基數及合理工時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B)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代理人辦理附表三特定案情繁複之案件，至高可酌增酬金至20個基數。(C)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案件酬金基數自新台幣1,500元提高為2,000元。(D)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扶助律師受本會指派擔任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代理人，耗費心力甚高，其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向檢察官請求閱卷或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36條第2項向法院聲請閱卷，共計2次以上者，應得申請酌增酬金，如附表四所示。114 年度本會亦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因應法院實務的狀況變化，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4、持續執行院、檢回報機制，有效保障受扶助人權益 鑒於案件承辦法官或檢察官最知悉扶助律師辦案情形，本會已於107年4月建立院/檢回報機制。由法官、檢察官使用「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向本會反應扶助律師於扶助案件之表現。累計至113年3月31日共有45件通報。因院檢通報案件之扶助律師經本會認定有疏失之比例，高於一般民眾對律師提出申訴之案件，有利於本會掌握扶助律師辦案狀況。為維護受扶助人權益，114年度將賡續辦理。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5、持續透過扶助案件結案、酌減酬金及移送評鑑等機制，查核扶助律師辦案品質 透過扶助律師結案線上回報全部書狀之機制，本會可查核扶助律師書狀品質。另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規定，若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而未與當事人會面、撰狀、閱卷、開庭等情形時，審查委員會得酌減或取消酬金，分會或本會並得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將扶助律師移送評鑑，以控管扶助品質。 6、參考外國同儕審查制度，逐步建立律師品質辦案標準 本會參考英國等外國行之有年之同儕審查制度，擬逐步就不同類型之扶助事件建立執行扶助工作之步驟與標準，以供全體扶助律師參考。自 112 年年底開始，本會先以「重大刑案」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此二類占本會扶助事件大宗之案件類型著手，調取案件卷宗，由該領域資深、專業律師協助審閱，作為建立標準辦案基礎，並公告予扶助律師。114 年將賡續辦理相關業務。 7、配合憲法訴訟法之施行，調整法律扶助流程並增列酬金規定 憲法訴訟法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對於大法官審理案件採取裁判化及法庭化之方式，建立嚴謹訴訟程序與法院性質之憲法法庭運作模式，並增修「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大法官憲法審查效力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審判，提供人民完整無闕漏之基本權保障。 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就行言詞辯論之憲法訴訟案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件明定應由律師代理；同法第 20 條第 4 項亦規定「法庭之友」提出意見時，應由律師代理提出。考量憲法訴訟之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本會已於 110 年起辦理本議題之律師教育訓練，114 年度將賡續辦理，以培養更多憲法訴訟專業人才，保障申請人之權益。 8、檢討並修正扶助律師退場機制 依據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17 條規定，扶助律師如有死亡或失蹤、轉任法官、檢察官等職位、有修正前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如律師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等）、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未承接二件扶助事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受清算宣告尚未復權等情，當然解除扶助律師之工作；另律師若經本會律師評鑑委員會作成解除扶助工作之決定，亦喪失扶助律師資格。本會成立迄今逾 19 年，除持續招募優秀律師加入扶助工作外，為維護扶助品質，112 年已全面檢討現行扶助律師退場機制，調整作業流程，以加速剔除無意願參與扶助工作或不適任之扶助律師，114 年度將賡續辦理
	（三）強化被害人、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之法律扶助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給予被害人溫暖且實際之保護，本會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新增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決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就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所定罪名之被害人，得准予於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並要求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律師應視被害人意願為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其申請被害人訴訟參與，以提高犯罪被害人於法院審判中地位，給予其更完整之保護。本會採取: 1、與犯保協會合作採單一窗口制，以強化被害人之司法保護與協助 自 110 年度起，本會與犯保協會合作，推動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就不符合本會扶助標準之犯罪被害人，轉介犯保協會協助；符合本會扶助標準之申請人，若有法律扶助以外之需求（如經濟、心理等），本會亦將轉介犯保協會給予協助。 (1)與犯保協會合作，共同辦理被害人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兩會間透過合作規劃律師教育訓練，共同提升兩會律師之服務品質，以確實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於 111 年度兩會共同辦理兩場「重大刑案告訴代理人培訓」律師教育訓練課程，112 年度為使犯罪被害人於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中獲得有效協助及保護，再度合作舉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律師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扶助律師專業技能。113 年度則接續規劃「犯罪被害人律師帶狀課程」，使律師對相關法規之適用以及國民參與審判實務現況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並舉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研討會」，邀請國外講者就被害人影響陳述之運用以及數位性暴力等議題進行分享交流。114 年度將賡續合作規劃相關律師教育訓練，讓被害人能獲得更具溫度及專業之法律扶助。 (2)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持續加強單一窗口之合作機制，並規劃修法相關配套措施：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法)，相關修正條文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除第 2 章、第 3 章、第 5 章、第 6 章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訂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修正後犯保法第 22 條第 3 項明定犯保協會分會為辦理業務銜接，應與本會建立雙向服務合作及聯繫機制，使兩會均得即時掌握訴訟進度，銜接相關服務。 本會除將依據新法第 1 章第 10 條辦理犯保法及相關職能之例行性教育訓練外，另將依據第 2 章第 21 條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應提供犯罪被害人相關協助、第 25 條提起上訴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以及第 26 條、第 27 條犯罪被害人訴訟進度獲知權及假釋意見陳述權以及第 3 章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等規定，對扶助律師與本會同仁進行宣導、提醒和研議具體提供扶助律師協助之技巧及方法，確保掌握新法資訊以維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114 年度本會將以此為方向，持續加強與犯保協會單一窗口之合作機制。此外，為增進扶助律師對於修復式司法制度之認識及運用，自 107 年度起迄今，本會每年均與各地律師公會合辦修復式司法律師教育訓練，114 年度亦將賡續辦理，以蓄積更多服務犯罪被害人之人才及能量。 2、協助弱勢民眾跨越語言障礙，以提供親近之法律扶助 法律具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面對生硬的法律文字，即便一般民眾亦難理解，更遑論本會服務之弱勢民眾，大多為教育程度、掌握文字能力不足者。因此，為貼近弱勢民眾之需求，本會持續提供下列協助：以白話、多元、貼近人民的方式說明本會各項服務，並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宣導常見的生活法律常識；製作短片、漫畫、懶人包、叢書等法普素材；將生硬的法律文字，轉為軟性書籍、影片與圖文，透過社群網站(臉書、Youtube 等)進行推播，讓民眾感受到法律扶助之可親性。 考量弱勢之新移民、東南亞移工等族群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量持續成長，本會依據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議題，作成「相關司法文書應提供不通曉中文之人適當方法理解各該文書意旨」之決議，除於申請扶助、審查或覆議之面談程序，提供必要之通譯服務外，亦有印製多國語言版(現已完成越南、印尼、緬甸、菲律賓、英語版本)之各類申請書、通知書等表單，讓彼等弱勢族群得以其本國語言理解本會之服務內容。且基於法律扶助之特殊性，本會持續擴充通譯人員名冊、錄製通譯線上教育訓練影片、於官方網站公開本會通譯人員名冊，以利有需要之機關、團體使用。另本會與移民署建立案件轉介機制，非本國人可於移民署設立之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尋求法律協助時，透過熱線之接線人員將個案轉介與本會以提供法律服務。 3、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審查，調整法律扶助制度與業務流程 第二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際審查會議業於111年8月1日至同年月3日進行，同年月6日發表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結論性意見雖未直接指出本會服務有需調整之處，惟諸多部分均值得本會於制定服務內容及流程時予以借鏡，如第64點d指出應對律師提供程序調整之教育訓練、第66點有關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引等是。 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協助，本會整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委託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所提供之行政資源，與政府單位及社福團體定期開會並合作設置無障礙法律諮詢服務駐點，及維護改善本會相關軟硬體資源（如官網無障礙網頁、各分會無障礙設施）等。另提供聾人/聽覺障礙者專用之 Line@官方帳號服務，使聾人/聽覺障礙者得以透過此管道預約法律扶助申請或面對面/視訊法律諮詢，並由專員協助安排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人員。此外，針對無法透過電話聯絡、親自到場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顯然難以藉由其他管道獲得本會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本會亦提供「到府（院）法律諮詢」服務，不以住居所為限，指派扶助律師到府提供初步諮詢服務，並攜回書面申請書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出法律扶助申請。 113年度起本會已著手編撰面對依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之病患及各障別身心障礙者的易讀手冊，並在編寫時邀請障礙團體DPO及障礙青年協助召開焦點會議，除確認手冊可以符合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之需求外，亦不定期就本會對於身心障礙者協助事項交換意見；且為使會內同仁、扶助律師、審查委員等在扶助業務上加強對於CRPD公約的認識，將整理本會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流程、法規及學術資料等，編撰障礙者申請法律扶助之指引，以上工作預計於114年完成。另外，本會將持續滾動式調整會內現有軟硬體資源(包括無障礙網站及總分會環境等)、資源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等事項，以符身心障礙者需求及有效達到擴大保障身心障礙者法律權益之目的。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四)提升律師辦理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能量	國民法官法已於112年1月1日施行，依該法第5條第1項、第4項及第113條規定，就「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原則將適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115年1月1日起並納入「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為因應新制，本會自110年度起已指派多名專職律師積極參加各法院模擬案件，以深入了解新制運作，並持續積極與各法院及各地律師公會合辦律師教育訓練或相關活動，協助扶助律師精進辦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專業知識，以保障被告及被害人之訴訟權。113年度本會與律師公會等團體合作出版「聚沙成塔，拒殺之辯　國民法官法辯護律師手冊」，並於北、中、南、東辦理共4場實體課程及1場線上課程，深入剖析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現況；114年亦將繼續與律師公會合作辦理相關課程。 由於扶助律師承辦國民法官法案件所需之專業知識、時間心力之付出有異於一般刑事案件，本會113年再次修正本會扶助律師酬金計付辦法，將扶助律師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律師酬金，調整為最低4萬元、最高可酌增至10萬元，以提升優秀扶助律師承辦此類案件之意願。 此外，112年12月29日第7屆第22次董事會決議自113年起新設「刑事程序專門委員會」，邀請來自全國律師聯合會、地方律師公會、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冤獄平反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及大型律師事務所等團體代表，共同推動刑事程序之優化，關注重點之一亦為國民法官法案件扶助品質之提升，已決議將由本會與律師公會共同規劃完整之初階、進階國民法官法課程，並區分不同案件類型，以利律師在職進修，114年將賡續辦理。 本會於113年度已由8名專職律師進行任務編組，優先協助國民法官法案件中具有特殊性之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當事人（例如：有被判死刑之虞、身心障礙、外籍、原住民及兒少等），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於 115 年擴大施行後，將新增之國法案件案件量，本會擬於 114 年成立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擴大本會辦理國法案件之量能。
	（五）強化本會與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間的連結合作	1、貼近不同弱勢族群的法律扶助需求，持續辦理本會專案及政府機關之委託專案 (1)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扶助專案 為因應立法院於 96 年通過、97 年 4 月 1 日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本會成立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以制度性方案扶助債務人解決債務問題。近來重要工作有：(A) 於 104 年度配合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6 條第 3 項之修正，訂定「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債務人申請本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扶助，無須審查資力且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即可予以扶助；(B) 於 105 年度出版、110 年修訂「消債律師辦案手冊」，提供消債案件之實務資訊，供扶助律師於辦理案件時參考；(C) 與各縣市政府合作推廣本會消債專案，包含對公部門社工辦理消債法普教育訓練，以及於大眾交通運輸車廂宣傳本專案等。(D) 111、112 年度舉辦全國消債律師線上經驗交流會，於會議中與各地律師互動、交流經驗，凝聚實務共識。(E)113 年度舉辦消債案件實務研討會，邀請法官、司法事務官、學者及律師共同討論相關實務議題。 114 年度本會除持續辦理本專案外，亦將持續舉辦消債律師教育訓練，增強律師辦案能力，以有溫度之態度協助消債當事人，並研議如何招募更多律師辦理消債案件。此外，因台、日、韓三國自 99 年起輪流舉辦消費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金融被害者交流會，討論消費金融受害問題及研議對策等議題，114 年度預計由台灣舉辦，本會也將藉由該論壇與日本、韓國共同交流債務處理問題，借鏡他國經驗，以利本會幫助因債務問題不敢現身之弱勢民眾得以解決債務，重返社會。 (2)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本會自 97 年起即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暨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104 年法律扶助法之修正亦將本專案入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113 年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放寬檢警陪偵服務申請條件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例如：聽障、語障或視障人士），以便利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訊身心障礙當事人時，依法通知本會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惟實務上部分地區仍存有派案失敗之情形，其中又以離島、花蓮、台東等地，當遇有大小夜、假日或偏遠地區之陪偵案件時，因律師資源較為缺乏而無法成功派案。為此，本會仍將持續分析派案失敗案件數據，了解派案失敗原因，並與地方律師公會合作，持續召募律師加入陪偵排班，同時調查律師至離島地區陪偵之接案誘因，併同規劃派案困難地區之陪偵配套措施。 此外，因應新修正精神衛生法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擬擴大招募提審律師，並辦理線上律師教育訓練，強化提審律師針對新修法後緊急安置、強制住院等議題之了解，以保障病人權益。 另針對當事人表示不需要本會陪偵服務之案件，本會已於 113 年修正指派律師通知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表，強調符合資格者申請律師均免付費、申請後 45 分鐘內可得知有無律師，以及律師平均約 1~4 小時會到場陪同等語；114 年仍擬持續函請法務部、警政署向所屬單位宣導，於警詢、偵訊前，有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說明其可申請法扶律師陪同偵訊之告知義務，並避免完成筆錄後始向本會申請陪偵之情形，以保障受訊者之正當訴訟程序權益。 (3)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本會自 98 年起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勞工若遭遇勞資糾紛、職業災害而需法律上協助時，可申請本專案法律扶助。本會並於 104 年度開辦勞工電話法律諮詢，以提供勞工即時便捷法律資訊。另本會於 104 年度開辦「專科派案試行方案」時，將勞工事件列為由專科律師辦理之案件類型，以提供專業服務品質。110 年 7 月 1 日本專案扶助範圍新增訴訟必要費用之扶助，以嘉惠無力支出訴訟必要費用之勞工。 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本會持續檢視新法施行後之運作狀況、分析相關數據，於 112 年度與勞動部協議調整下修專案扶助資力標準，並於同年 10 月修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有關資力規定。又雇主違法積欠工資向為實務上勞資爭議最常見糾紛類型，且對於勞工經濟生活往往造成重大衝擊，是於扶助辦法因應修正後，本專案亦在 113 年 9 月起將此類爭議明文納為律師代理及必要費用之扶助標的，俾以落實法律扶助弱勢、貫徹本專案排除勞資雙方地位不平等、保障勞工權益之宗旨。此適用範圍之擴大與相應之宣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導、審委教育訓練將係本會114年本專案之工作重點。 (4)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102年4月1日起委託本會辦理「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後，於109年12月30以原民社字第10900755272號令公布修正「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原名：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並於110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修正內容主要為：1.增加「案件是否顯無理由」之審查，與本會審查標準趨於一致；2.實施強制分流制度，符合法律扶助法標準之申請人優先適用法律扶助法之規定予以扶助，未符合法律扶助法標準者，方適用本專案，以期能有效分配司法資源；3.申請人應提供全戶資力文件備查，以利實踐案件分流作業。另自110年起，本會經原民會核定執行「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工作」之計畫書中，均已載明本會得視專案申請人之資力狀況，由審查委員會酌予適當之服務種類。 114年度本會擬持續強化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本會同仁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之認識，包含提供一系列針對原民議題相關錄影課程（約10小時）隨時觀看，期能有效且廣泛提升對於原住民文化之敏感度，進而提升扶助品質。 (5)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衛福部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施行，加強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扶助工作，於107年度起委託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提供法律諮詢扶助。於108年12月1日擴及訴訟代理扶助、調和解代理與法律文件撰擬等，由本會對於身心障礙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者提供全面性之法律扶助。自 112 年 7 月起，則進一步擴大委託專案範圍，即領有生活補助證明之身心障礙者，若其案情非顯無理由，即毋庸審查資力，得准予專案扶助。有助於減省身心障礙者準備申請文件之勞費，保障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權利。 為因應精神衛生法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有關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及緊急安置等制度均有相當程度更動，其中第 62 條第 2 項更明訂衛福部得委託本會辦理受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之通報及扶助業務，故本會就未來可能會受衛福部委託辦理專案扶助事宜，已依法規盤點出未來可能的進案來源、收案流程及協助方式，並與衛福部密切聯繫中，力求得於施行日期前，完成相關業務流程之擬定及業務管理作業系統之增修。另本會亦結合衛福部就本專案所提供之資源，辦理 CRPD 初階及進階之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精神衛生法新制之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與政府單位及社福團體合作設置無障礙法律諮詢服務駐點及改善本會相關軟體(如官網無障礙網頁、業務軟體系統功能等)、硬體之無障礙設施。 (6)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 有鑑於現行住宅租賃關係下的房客囿於本身資力狀況及對於住居之現實需求，於議約時多處於弱勢地位，倘後續面臨租賃糾紛時，亦往往困於不利益之租約約款，又未能即時尋求法律扶助資源以致權益受損，是內政部規劃設立「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於 113 年中以行政委託方式將法律扶助工作委託本會辦理，就住宅租賃糾紛常見類型例如提前終止租約、不當抵扣押金或收取違約金、房屋修繕衍生爭議或其他因住宅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租賃關係衍生法律糾紛，協助無法透過行政調解或調處解決紛爭之住宅租賃承租人，在法院調解、訴訟、保全、督促、強制執行或仲裁等程序上爭取合法之租賃權利。 本專案以「法律諮詢」及「律師程序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等方式提供法律扶助，並以兩階段開展扶助工作：於113年年中先於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開辦「住宅租賃糾紛電話法律諮詢專線」，由諮詢律師接線即時回覆法律問題； 114 年年中以後將正式受理律師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之扶助申請。又為降低住宅租賃承租人獲取扶助資源之障礙，以承租人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者，如案情經審查認有扶助空間，無須再提出其他文件核認資力，即得准以專案標準提供扶助。希能透過專案工作的開展，更健全我國住宅租賃關係，並落實對廣大租屋族之法律保障。 2、持續強化本會與助人工作者的連結，讓弱勢族群知曉法扶並使用法扶資源 本會設有「發展專門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來自各領域（如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新移民、藍領移工、原住民、司法人權等）之社福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除定期召開會議對本會服務提出建議外，各委員平時亦會向本會反應弱勢者之需求，以利作為本會適度調整服務面向之參考依據。此外，本會於全國各地設有 22 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平日與當地政府機關（構）、社福團體建立網路連結與合作，透過定期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等模式，互相交流服務弱勢民眾之經驗，除有助分會更認識弱勢民眾需求外，在地政府機關（構）、社福團體某程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度亦扮演監督本會服務品質之角色，使本會之服務可以精益求精。 又基於法律扶助與衛福部社會安全網成員所服務之對象有密切相關，114 年度本會將持續辦理全國各分會與當地身心障礙團體的聯繫會議、教育訓練及各種樣態的身障者工作坊，透過衛福部委託專案之資源，加強與公部門社會安全網之連結，建構全面性的系統網路，適時對有法律需求民眾伸出援手，提供多元且適切之法律服務。
	（六）建置研究工作與數據分析所需之基礎建設；持續透過 E 化系統，提升法律扶助工作之整體效率與服務品質	1、持續辦理本會實證研究工作，以利建立循證式之法扶政策 本會近年來積極主動規劃辦理法扶議題之研究工作，期待透過實證研究，提高對於本會政策研擬、業務流程設計、扶助律師品質、申請人與受扶助人生活輪廓與行為模式等議題之掌握度，使政策規劃與問題解決的方向更加精確且切合實際需求。 自 107 年以來，本會內部實證研究，已陸續針對全國各地之法扶需求、法扶申請人之求助行為與生活輪廓、本會指派律師辦理扶助案件、律師酬金、專科律師、疫情下之法律扶助等主題進行開展。研究結果對於本會相關法規政策之制定與修正、內部資源分配與調整等，均有重大啟發，並作為制度調整依循之根據。 展望 114 年度，本會擬擇定特定主題面向、特殊案由或需求之當事人進行小樣本之質化研究，以深度了解受扶助人於求助過程中法律意識與身心壓力、情緒等之變化等，期能透過探究受扶助人觀點、行為和社會文化背景等相關因素，歸納出有助於調整修正本會服務系統架構的政策建議，以此提供更貼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近與符合受扶助人所需之服務。 2、持續透過E化系統，提升法律扶助工作之整體效率與服務品質 本會員工為本會重要資產，亦擔任第一線服務弱勢民眾的核心角色。因應近年來業務量持續增長，本會用人數量已逼近本會組織編制辦法之專職人員編制員額上限，故如何通盤提升人力運用效率，即為本會之首要任務。自105年起，本會積極推動各項業務或服務之E化作業，持續強化本會業務管理作業系統之各項功能，並於近年升級本會「人力資源管理」、「公文電子交換」二大系統，以提升內部溝通及控管等行政作業效率。並已於 112 年度完成業務管理作業系統之各類文件電子檔上傳功能，且將律師端之「線上操作系統」與「律師對帳單系統」整合為單一登入平台，並擴增該平台功能，包含增加扶助律師得使用系統申請加入他分會扶助律師或檢警陪偵律師、回報出具保證書之法律意見、查詢回報案件本會處理進度等，將有效降低本會同仁與扶助律師之聯繫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展望114年度，本會將就業務管理等系統持續進行調整，以節省本會檔卷管理、影印、紙張與倉儲空間等行政成本，提升人力運用效能外，仍有因應法規或政策修正，就急迫之需求辦理業務管理作業系統增修之必要，以達用電腦系統有效處理相關業務，降低人工控管、紙本作業之不便，並提高工作效率。 3、持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強化資安防護工作 本會深知在服務流程E化、增強資訊效率的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同時，亦伴隨著各類資安威脅，如進階持續性威脅(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APT)攻擊、分散式阻斷服務(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DDoS)攻擊等。本會於108年度起即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B級資通安全責任辦理應辦事項，已將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並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未來將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同時亦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定期辦理資通安全健診、內部稽核、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以及軟硬體資訊盤點等運作演練，以增加資安防護措施，降低資料外洩、駭客入侵等對資安之威脅。此外，每年均透過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加強本會同仁資安防護思維，形塑資安文化，提升本會資安實力。另針對已於111年10月底正式公告之ISO 27001最新標準，本會亦將對於相關文件及設定逐步進行規劃及調整，以符合現今系統環境之控制措施和資訊安全。 4、邁向第三代業務管理作業系統之規劃工作 本會於94年建置第二代業務管理作業系統之目的，係為將申請法律扶助案件與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資訊化作業，以達有效減省本會同仁處理扶助案件所需工時之目標。惟自業務管理作業系統開發使用迄今已逾19年，系統功能較難貼近使用者現狀之需求，本會為因應未來資訊技術、環境及多變的內外部需求，已自110年起盤點現有系統功能、流程及權限等作業，並逐步展開第三代業務管理作業系統之資訊架構、需求等規劃，俾利本會業務之順行。 承上所述，為檢討二代業務管理作業系統、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進行三代業務管理作業系統之重建及規劃，後續將由外部專業團隊協同本會人員深入了解本會服務型態及目前系統之操作、介面、功能及資訊架構等項目後，具體規劃第三代業務管理作業系統之架構。又，本會已組成跨部門小組，針對過往至今列管預計於第三代系統建置之需求進行整理並進行細部評估各該需求之可行性，並預計 113 年編列第三代業務管理等系統第一期之預算項目，且於 114 年開始展開第三代業務管理等系統的建置作業。
二、稽核		在案件審查、律師評鑑標準臻於明確後，分會案件品質管理列為例行重點稽核項目。藉由定期稽查，督促接受分會派案之扶助律師能適當履行法律扶助工作並適時將案件狀況回報予分會，使弱勢民眾在扶助過程中獲得適切之法律服務。 為使扶助律師辦理案件心力合理反應於扶助品質，本會要求律師透過線上系統回報全部書狀及實質開辦證明文件，並修正酬金計付辦法。另為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本會與犯保協會之單一窗口流程，轉介資訊登載與國民法官、大法庭及憲法訴訟法等可採複數律師共同承辦案件之酬金計付及扶助種類或範圍變更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等，將透過稽查了解分會、扶助律師及受扶助人間資訊流通障礙之處，以提供第三代業務管理作業系統建置建議，提升本會營運績效。 賡續辦理年度總、分會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缺失、興革建議之改善與辦理情形，以及提供董監事會及管理層治理、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之具充分性、有效性之建議。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收入預算共編列16億9,291萬4千元。

1、政府捐助收入編列15億1,056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4億5,893萬8千元，增加5,162萬8千元，約3.5%，主要係成立刑事辯護中心及員工年度晉級所致。

2、政府專案計畫收入編列1億4,203萬6千元，主要為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委託案。

3、民間捐贈收入、民間專案計畫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編列1,500萬元，與上年度一致。

4、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編列2,531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622萬7千元減少91萬5千元，約3.5%，主要因市場利率微降所致。

（二）本年度支出預算共編列16億9,291萬4千元

1、法律扶助成本編列10億1,016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億1,657萬5千元，減少640萬6千元，約0.6%，主要係依據112年執行金額調整預算所致。

2、業務成本編列3億6,147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1,874萬9千元，增加4,272萬7千元，約13.4%，主要係因成立刑事辯護中心及員工年度晉級所致。

3、專款專用成本編列1億4,303萬6千元，主要為辦理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委託案、民間專案計畫（指定用途）等之相關成本。

4、管理費用編列1億7,823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6,384萬1千元，增加1,439萬2千元，約8.8%，主要係因員工年度晉級及折舊增加所致。

（三）綜上，本年度收支平衡。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2億729萬2千元。

（二）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688萬4千元。包括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451萬3千元，增加遞延費用729萬元，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500萬元，存出保證金增加8萬1千元。

（三）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564萬9千元。包括增加存入保證金64萬9千元，基金增加500萬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1億7,605萬7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2億8,896萬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1,290萬3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38億4,359萬4千元，本年度基金增加數為500萬元，故期末淨值為38億4,859萬4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政府捐助收入決算數 13 億 6,18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4 億 3,727 萬 5 千元，減少 7,542 萬 2 千元，約 5.2%，主要係因疫情影響以前年度案件量未如預期所致。

2、民間捐贈、民間專案計畫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2,25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600 萬元，增加 657 萬 3 千元，約 41.1%，主要係多元就業方案核定所致。

3、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決算數 2,81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396 萬 1 千元，增加 418 萬 3 千元，約 17.5%，主要係基金孳息利率略高於預計所致。

4、政府專案計畫收入決算數 1 億 59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8,426 萬 1 千元，減少 7,828 萬 9 千元，約 42.5%，主要係原民會委託案案件因分流減少所致。

5、法律扶助成本決算數 10 億 63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2,364 萬 8 千元，減少 1,727 萬 4 千元，約 1.7%，主要係因疫情影響以前年度案件量未如預期所致。

6、業務成本決算數 2 億 5,902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8,424 萬元，減少 2,521 萬 7 千元，約 8.8%，主要係實施加班控管，及疫情影響以前年度案件量未如預期所致。

7、管理費用及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5,094 萬元，較預算數 1 億 6,834 萬 8 千元，減少 1,740 萬 8 千元，約 10.3%，主要係實施加班控管，及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停辦所致。

8、專款專用成本及費用決算數 1 億 170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原民會及衛生福利部委託案之律師酬金等成本支出，較預算數 1 億 8,526 萬 1 千元，減少 8,356 萬元，約 45.1%，主要係原民會委託案案件因分流減少所致。

9、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剩餘 5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50 萬 4 千元。

（二）成果概述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服務成果	1、法律諮詢服務成果 為提供民眾法律專業資訊，及早得到法律協助並減少不必要之爭訟，本會自 98 年起提供法律諮詢服務。112 年度法律諮詢案件量 114,551 件，服務型態有三，各型態件數及案件種類如下： (1)面對面法諮案件量：67,950 件 由律師面對面、以固定諮詢地點及時段的方式提供服務。惟民眾須於預約時段到場，對於偏遠地區或行動不便之民眾，並不便利。為克服面對面法律諮詢對於居住限制、提升民眾法律諮詢的便利性，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本會優先針對「勞工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家事事件」及「原住民族案件」（106 年 11 月 1 日起增加），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2)電話法諮案件：41,828 件 民眾只需撥打專線號碼(412-8518）即有律師在線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諮詢後如有進一步申請法律扶助需求時，立得於線上預約。為與各地政府機關組織及助人機構之助人工作者建立更強連結，本會自 107 年 5 月起開辦助人工作者法律諮詢專線，另自 112 年 2 月起開辦犯罪被害人電話諮詢專線，提供犯罪被害人即時的法律諮詢服務。 (3)視訊法諮案件量：4,773 件 自 103 年開始，本會全國各分會皆已提供「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各分會利用既有審查或法律諮詢時段，與外部機關團體合作，開放民眾預約，自該機關團體，與分會視訊連線。並於 108 年度總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推動視訊法諮服務，以提升視訊法諮服務之廣度與效能。109 年更將該服務擴展至離島地區，並持續整併各分會視訊法諮駐點，統一由總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提供服務。112 年度視訊法律諮詢合作駐點已增加至 295 處，並持續增加中，期能提升視訊法律諮詢量。考量性平案件的私密性，本會自 112 年 8 月起開辦性平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受騷擾行為之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 (4)案件種類、案由分析 本會 112 年度法律諮詢案件 114,551 件，其中民事

		件 60,189 件(占 52.54%)、刑事案件 22,493 件(占 19.64%)、家事事件 29,170 件(占 25.46%)及行政事件 2,282 件(占 1.99%)及少年事件 417 件(占 0.36%)。各類型諮詢案件之前五名案由分別如下： 民事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9,419 件)、侵權行為（8,729 件）、借貸(4,818 件)、租賃(2,810 件)、所有權(2,794 件)。 刑事案件：詐欺背信及重利罪(6,563 件)、傷害罪(4,077 件)、妨害名譽及信用罪(1,495 件)、竊盜(984 件)、侵占(947 件)。 家事事件：繼承(9,378 件)、離婚(4,903 件)、扶養(4,092 件)、監護或輔助宣告(2,331 件)、親權(1,527 件)。 行政事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89 件)、勞動基準法(54 件)、土地法(54 件)、土地增收條例(47 件)、戶籍法(47 件)。 少年事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88 件)、詐欺背信及重利罪(80 件)、傷害罪(63 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5 件)、妨害性自主罪(25 件)。 2、檢警偵訊律師到場陪訊服務成果 (1)服務簡介 本會自 96 年起開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歷經 102 年 1 月 25 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修正，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至 4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修正，目前「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之服務範圍為：(1)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可向本會申請指派律師陪同偵訊；(2)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此外，本會董事會亦決議通過以同一專線電話提供「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與「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指派律師專案」等案

		件，指派律師到場陪偵協助提出提審聲請等，即時保障民眾的權益。 (2)服務成果 就本會提供之檢警陪偵相關服務，截至 112 年底，申請律師陪同者 4,396 件。扣除不符合申請條件者 288 件、申請人申請後即撤回者 43 件，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案件 4,065 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案件 4,007 件，派案成功率 98.57%。另有 23,990 件當事人進線時已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此類案件所涉罪名多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下之罪（20,535 件），占不需要律師陪同案件數之 85.6%，涉犯罪名前三名分別為公共危險罪（如酒後駕車、違背安全駕駛、肇事逃逸）、竊盜罪及詐欺罪。 110 年因新冠疫情影響致陪偵案量下滑(110 年應派案件 3,620 件)，後隨疫情緩解，陪偵案件量由 111 年應派案件 3,755 件，提升至 112 年應派案件 4,065 件，成長幅度達 8.26%。 (3)未來展望 為提高民眾使用陪偵服務之意願，本會 113 年度主要規劃包括有： A、因應各類法規修正，適時檢討檢警服務範疇 為配合 112 年 12 月 27 日刑事訴訟法修正第 31 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以及精神衛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入出國移民法等各類法規之修正，本會將檢討陪同偵訊範圍，於 113 年進行適當之調整。 B、持續加強文宣、與相關機關合作宣導 近年來本會持續加強宣導檢警機關偵訊時律師陪同在場之重要性，包括製作個案宣導影片，由當事人現身說法向大眾傳達檢警陪偵之重要性，以親身經歷呼籲不要輕易放棄由律師在場陪偵之權利，希冀提升民眾接受律師陪同偵訊之意願。然實務上仍有許多當事人因自行聘請律師、或認案情單純可自行處理或不願等候律師到場等考量，主動表示不需

		要本會陪偵服務而於第一時間放棄律師到場陪訊之權利。 為加深民眾人權與法治觀念， 113 年本會仍將持續進行大眾宣傳，強調律師到場陪訊之重要性；此外，本會將持續優化服務流程(例如:調整申請專線客服人員之話術，強調符合資格者申請法扶律師陪同偵訊均不需費用)、修正表單文案(例如:表單改以易讀版文字說明偵訊時應有權利、陪偵後如有需要可申請法扶等)，亦將持續函請法務部、警政署積極向所屬單位宣導應履行權利告知義務(即於警詢、偵訊前，應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可申請本會律師陪同偵訊），以維護民眾權益。 C、持續招募陪偵律師並精緻化派案模式 為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同偵訊服務，檢警陪偵現行運作模式係委由專業客服公司擔任聯繫窗口，遇有陪偵案件時，即依本會定期整理提供之律師名單，一一去電探詢律師意願。然於深夜、清晨時段或非都會區域，偶有律師難尋致未能成功派案情況。故除持續於律師資源稀缺縣市招募陪偵律師外，為確保犯罪嫌疑人放棄律師陪同偵訊之權利係出於真意，本會已修正客服人員標準作業程序，請檢警單位協助讓犯罪嫌疑人親自與客服端進行通話，除再次確認犯罪嫌疑人之意願外，亦會於電話中宣導應訊觀念，如毋須違背自己意思陳述等重要資訊等是。 3、一般及專案案件服務成果 (1)一般案件 截至 112 年底，本會一般案件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87,466 件，除需再行補件或撤回者外，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55,261 件、駁回案件 25,879 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68.88%)，申請人於遭駁回後，申請覆議 3,652 件，占駁回案件之 14.11%(3,652/25,879)，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之案件 629 件，變更准予扶助比例為 17.22%(629/3,652)。 以下分別就刑事、民事、家事、行政、少年、消債專案、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及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分述 112 年服務成

		果： A、刑事案件 112 年度刑事案件申請件數 42,296 件(年度申請總件數 87,466 件)，准予扶助 26,171 件，其中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 24,454 件高達 93.44%(24,454/26,171)。刑事准予扶助案件所涉罪名之前五名，依序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5,684 件)、傷害罪(3,943 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569 件)、竊盜罪(1,902 件)及洗錢防制法(1,547 件)。 112 年刑事訴訟代理及辯護案件結案件數 20,991 件(年度總結案件數 44,629 件)。以之結案結果而言，對受扶助人有利占 61.91%(12,995/20,991)、對受扶助人不利者占 38.09%(7,996/20,991)。結案結果有利、不利之判斷標準，係依刑事案件之受扶助人身分，對應法院判決或地檢署處分書結果，對受扶助人之影響認定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法律扶助法於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刑事強制辯護案件無須審查資力及案情，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有同一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扶助之必要或同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有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條規定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等個案，本會原則上不予扶助。故強制辯護上訴第三審案件，除已判決死刑案件者外，因上訴顯無理由依規定駁回 1,992 件申請案件，占申請件數 19,918 件約 10%，其中第三審上訴 838 件、再審 58 件、非常上訴程序 29 件。 B、民事事件 112 年度民事事件申請件數 29,784 件(年度申請總件數 87,466 件)，准予扶助 19,679 件，其中准為訴訟代理扶助之比例為 83.14%(16,361/19,679)、法律文件撰擬之比例為 14.17%(2,788/19,679)。 民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類型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0,142 件)、侵權行為(5,210 件)、借貸(897 件)、所有權(503 件)及給付工資(418 件)。 112 年度民事訴訟代理類事件結案件數 10,339 件(律師回報)，其中成立調和解 2,977 件，占

		28.79%(2,977/10,339)，較 111 年之 25.57%比例略為增加；獲判全部勝訴 818 件、部分勝訴 1,315 件，合計 2,133 件，占 20.63%(2,133/10,339)，敗訴案件 777 件，則占結案案件 7.52%(777/10,339)。 為鼓勵扶助律師積極促成調/和解，本會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凡律師促成和解之案件（包含強制調解之家事事件），除原訂酬金外，另得申請酌增 1 至 3 個基數之酬金，期能有效減少訟爭。除此之外，本會亦與外部單位合作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亦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共同規劃辦理 14 場家事案件在職進修帶狀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律師如何促進 ADR 協商、調解能力等相關課程，未來亦將持續與外部單位合作提升律師調解能力，以協助受扶助人儘早解決爭議。 C、家事事件 112 年度家事事件之申請件數 11,835 件(年度申請總件數 87,466 件)，准予扶助 7,504 件，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87.41%(6,559/7,504)。家事事件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類型為：給付扶養費(3,327 件)、離婚(1,171 件)、親權(637 件)、監護權(485 件)及繼承(435 件)。 112 年度家事訴訟代理類事件結案件數 5,521 件（律師回報），其中成立調和解 1,613 件，占 29.22%(1,613/5,521)，獲判全部勝訴 1,659 件、部分勝訴 760 件，合計 2,419 件，占 43.81%(2,419/5,521)，敗訴案件 631 件，則占結案案件 11.43%(631/5,521)。勝訴、部分勝訴之依據，係依照家事案件受扶助人身分，於法院判決主文、應負擔裁判費比例認定之。又本會家事事件扶助後成立調和解之比例近三成，足見本會家事專科扶助律師所代理之扶助案件確實能透過家事事件程序解決紛爭。 D、行政事件 112 年度行政事件申請件數 1,109 件，准予扶助 378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0.68%(378/55,890)，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 64.55%(244/378)，顯低於其他案件(民/刑/家事)之比例。行政事件准予扶助前

		五大案由類型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0 件)、監獄行刑法(27 件)、社會救助法(24 件)、入出國及移民法(20 件)、原住民族基本法(18 件)。 本會行政事件律師回報結案件數 170 件(訴訟代理)，由本會扶助訴願程序而撤銷原處分 8 件，占行政結案案件 4.71%(8/170)，另由本會扶助行政訴訟程序而獲全部(11 件)或部分勝訴(10 件)判決 21 件，占行政事件訴訟代理類結案案件 12.35%(21/170)。 E、少年事件 112 年度少年事件申請件數 2,415 件，准予扶助 2,158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3.86%(2,158/55,896)，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 96.52%(2,083/2,158)。少年准予扶助前五大案由類型為：妨害性自主罪(674 件)、傷害罪(331 件)、詐欺背信及重利罪(241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29 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74 件)。 (2)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立法目的係為解決消費者多重債務之社會問題，本會為因應消債條例施行，除配合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刪除破產事件不予扶助等規定外，更於 97 年 1 月 25 日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消債專案），專案內容為受理民眾消債案件之法律扶助申請及提供法律諮詢，由各地分會推廣駐點律師諮詢服務，同時得於提供法律諮詢時受理民眾申請，加速民眾申請扶助之便利性。法律扶助法嗣於 104 年間修正，新增得依消債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無須審查資力之規定，以降低扶助門檻，並協助更多民眾解決債務困境;為此，本會於 105 年 5 月訂定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規定消債案件得不經分會審查委員會審議，逕由分會執行秘書依書面資料決定扶助，以達對於消債案件提供簡速審查及法律扶助之目的。 服務成果：消債條例於 101 年 1 月 4 日大幅修正後，清算免責率及更生方案認可率均大幅提升，對

		於遭受債務問題所苦之民眾，實為一大鼓舞；至107年11月30日消債條例又因應實務問題與各界反應再次大幅修正，即為消債條例引入盡力清償、擴大免責認定與更生要件等規定，藉此暢通債務人經濟重建之路。 112年度本會消債案件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11,150件，准予扶助10,112件、駁回案件516件；申請人於駁回後，申請覆議72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30件；本會112年度消債事件結案件數5,093件，其中554件撤回更生或清算聲請，辦理完成之4,539件中，調解或協商成立1,487件，占消債事件結案案件29.20%；經法院認可更生方案1,659件，占消債事件結案案件32.57%；經法院裁定清算免責並已取得復權730件，占消債事件結案案件14.33%。從而，債務人因本會准予扶助後，獲得有利結果者已逾76.1%(29.20%+32.57%+14.33%)，足見本會消債專案與扶助律師，均已有效協助多數債務人緩解債務問題，以維護整體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 112年度有關消債事件，本會提供之服務： A、本會自104年起，行消債專科律師制度，同時辦理消債專科律師教育訓練，遴選符合資格之消債專科律師。截至112年底，全國消債專科律師852位。 B、持續與民間非營利組織建立溝通平台，定期召開消債專案會議，交流消債案件議題及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程序所遇問題之外，亦就本會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檢討。 C、本會於112年7月8日舉辦「全國消債律師線上經驗交流會」，並於會前調查扶助律師所遇問題，發放及回收近百份問卷，以讓交流內容貼合律師需求。另本次採線上會議模式，除研討扶助律師於問卷中提出之消債實務問題外，同時亦可藉由網路便利性，讓各地律師得於線上進行互動與經驗交流，以凝聚實務共識。 未來展望： A、112年度本會持續透過辦理消債條例債務人說明會，加強宣傳消債專案，以提升消債專案扶助資訊之曝光率，協助更多需要幫助之債務弱勢者。 B、為使消債專科律師對於辦理消債案件實務有更多認

		識與了解，112 年本會持續舉辦全國消債律師線上經驗交流會，此外亦將研議建置消債律師平台，以便快速蒐集消債律師在辦案過程中所遇問題並提供建議。 C、因日本最早爆發卡債、貸金業及地下金融問題，導致受害者眾多，故自 70 年起，皆每年定期舉辦消費金融被害者交流會，討論消費金融受害問題及研議對策等議題；復因韓國、臺灣亦有相類問題，故自 99 年以後，該交流會由台、日、韓三國輪流舉辦國際會議。本會迄今已主辦過 100 年度、103 年度、106 年度及 110 年 4 次交流會，近年議題已進一步擴及至貧窮、疫情、族群貧窮及各國生活救助政策等領域。 (3)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勞工如遇資遣、職業災害、雇主違法解雇等勞資糾紛，除頓失賴以維生之收入外，短時間亦難找到相同薪資水準之工作，於此之際，若要求勞工自聘律師，對雇主提起訴訟，恐屬苛刻；再者，勞工訴訟如纏訟數年，持續付出之律師費用更加昂貴，對無固定收入或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實屬沈重負擔。 爰此，本會與勞動部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冀期藉由雙方資源之結合，為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扶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 服務成果：112 年度申請案件 2,326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1,693 件、駁回案件 633 件，申請人申請覆議 107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 47 件，准予扶助合計 1,740 件，扶助比例 74.81%(1,740/2,326)。案件類型以民事事件 1,554 件（96.84%）最多，其中又以資遣費、給付工資、職業災害、違法解雇、勞資間投保爭議事項為大宗。 未來展望：關於勞工訴訟案件扶助範圍及服務品質之提升，一直是本會努力的目標，每年度於研議續辦之際，均會謹慎評估、檢討，並彙整各界意見提供予勞動部作為研議修法之參考。各分會處理相關爭議及問題時，也會即時向勞動部反應，以便提供勞工有效的援助。 為因應本會董事會政策方向及調整專案資力標準、勞動部預算編列及委託專案範圍等問題，本會

		與勞動部於112年召開3次專案業務聯繫會議，就專案資力標準及服務事項與勞動部達成共識，即自112年1月1日起，勞動部委託本會辦理專案之資力標準調降為申請人每月可處分收入6萬5,000元以下，併參照「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6條規定，如申請人收入經審查逾6萬5,000元但未逾7萬元者，經申請人同意後由本會轉介勞動部指派律師辦理。嗣後，勞動部於112年10月2日公告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6條第1項，調降扶助資力門檻，將每月可處分收入總額下修至6萬5,000元。 本會112年8月25日第7屆第18次董事會同意113年度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並持續追蹤專案辦理成效，俾符合本會保障無資力與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之設立目的。 (4)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 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的國家，在多元文化價值下原即應尊重、保障各種文化在自我維持的過程中所構建的世界觀，及在最大範圍的共識下，允許各族群或政治體依其共同決定之方式，平行組織其生活與追求永續發展。 為達此目標，當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慣習之特殊性而與國家法制產生衝突之際，諸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刑事案件；土地買賣、繼承、婚約等民事事件；以及原住民族或部落遭受侵害的國家賠償之行政事件，國家的協助義務，除了原住民族專庭的設立外，亦包含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為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更完整的法律扶助，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102年3月21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102年4月1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下稱原民專案）。 服務成果：原民會於109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原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針對個案扶助資格進行相關修正，並分成二階段實施：110年1月1日起除案情

		涉及原住民傳統慣習、文化衝突或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外，案情扶助要件由「非顯無救濟途徑」修正為「案情須非顯無理由」；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案件分流制度，具備原住民族身分之申請人須經認定全戶資力不適用本會或其他政府專案後，始得適用原民專案。配合前開要點修正，本會承辦本專案流程已配合變更辦理。 112 年度申請案件 2,471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1,737 件、駁回 734 件。申請人申請覆議 75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 15 件，准予扶助合計 1,752 件，扶助比例 70.9%（1,752/2,471），駁回率 29.1%，准予扶助案件類型以民事事件 58.05%最多、家事事件 24.14%次之。其中又以侵權行為、所有權爭議及扶養為大宗。 未來展望：為提升對於原住民族相關法律議題的文化敏感度，本會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召開第 3 屆第 1 次「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並參酌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期末結案報告書，進行分析現行法律紛爭類型中，於法令適用時與原住民族文化易生衝突之 85 種案由，並據此增修現行業務軟體系統之審查功能，當申請人具原住民籍身分，且案由符合前開特定原民文化衝突之 85 種案由者，均推定為原民文化衝突案件，當審查委員認為該案件不具原民文化衝突性質者，則應敘明理由。 上開分析結果及業務軟體增修規劃，已於 112 年 6 月及 12 月經本會與原民會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113 年將依上開規劃修正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定義及審查機制，並配合增修業務軟體系統，最快將於 113 年 4 月上線。期待透過具體案件勾勒出原住民族於現代社會面臨之文化衝突樣貌，以提供適切之法律協助。 (5)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之推行。為擴大對身心障礙者法律權益之保障，提供更多元之法律扶助服務，本會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 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同年 10 月 15 日起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

		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本專案)。承接專案起今，本會積極改善相關軟硬體設施、網頁及宣傳品、改善分會無障礙設施、針對聾人族群提供Line@服務、申請律師或法律諮詢時，可使用 Line 預約手語翻譯或聽打人員等，提升身心障礙者近用法律扶助資源之可能性。 107 年度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本專案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不僅有常見之電話、視訊、面對面法律諮詢等模式外，更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除繼續辦理前開法律諮詢服務外，增加受託辦理訴訟代理及辯護、調和解代理與法律文件撰擬等扶助。 此外，本會冀望藉由本專案之開辦，結合衛福部既有之行政資源，及本會專業之法律扶助機制，於全國各地建置法律扶助支援網，使身心障礙者於面臨法律問題時，能便利且適時地得到法律協助，達到擴大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目的。 服務成果： A、法律諮詢服務: 電話法律諮詢服務：112 年受理 6,570 件法律諮詢案件，來電者障礙類別以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3,663 件最多、其次為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40 件，第 8 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23 件最少。 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本會於 109 年起在全國各縣市設置無障礙環境及提供包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須事先預約)等無障礙溝通之身心障礙者現場法律諮詢據點。112 年度共設置 47 處據點(宜蘭及馬祖未設據點)，受理 1,106 件諮詢案件，以花蓮縣市 231 件最多，其次新北市 207 件，再其次為台北市 160 件。 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本會全國設有 292 個遠距視訊法律諮詢駐點及線上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提供行動不便者及偏鄉地區，與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律師連線，進行法律諮詢。112 年共有 276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其中諮詢數以台東地區 41 件最多，宜蘭地區 38 件及澎湖地區 34 件次之；障礙者以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129 件最多、其次為第 7 類(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65 件，第 5 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第 8 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最少，各僅有 1 件。 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本服務係針對行動不便「無法」或「顯然難以」到場進行面對面法律諮詢，又無法透過電話、視訊法律諮詢獲得服務之當事人，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所謂「到府」，不以到當事人的「住居所」為限，如當事人於精神病房住院中無法或顯然難以進行其他類型之法律諮詢，本會亦得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 112 年申請到府法律諮詢服務 79 件，經審核符合派案標準 45 件（其中 36 件至醫療院所，另外 9 件至申請人住居所）。 此外，本年度本會嘗試結合本專案所提供之資源，發展社會資源橫向連結生態網絡，使各分會同仁、扶助律師，可以藉由網絡系統理解社會資源的種類與其相互之關連性（猶如瞭解社會資源的生態）、思考來會申請法律扶助之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甚至能啟動轉介、或與外部相關資源單位合作，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且適切的服務。 B、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法律文件撰擬等服務: 本專案於訴訟扶助服務開辦後，持續提升扶助律師對障礙者處境的理解，加強其與身心障礙相關之國內外法規之知識，俾提升扶助律師對於身心障礙扶助案件之扶助品質。 112 年度，本會以 CRPD 公約中障礙者之人身自由為題，於台北、彰化、台南等分會以探討精神衛生法及刑法暫行安置新制為主題，各辦理 1 場律師教育訓練；並於士林、基隆分會各辦理 1 場合理調整、個人助理相關案例座談；另於總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新竹及橋頭分會各辦理 1 場對話、溝通教育訓練及數場個案研討會，以增進扶助律師溝通技巧及個案認識。此外，於下半年度，本會與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行政院人權處等機關團體合作，邀請 CRPD 公約聯合國第二次國際審查委員 Oliver Lewis 來台參與障礙者平等近用司法之權利系列活動，並與國內專家進一步探討即將施行之精神衛生法新制。

		112 年度申請案件 1,379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386 件、駁回 993 件，申請人申請覆議 141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 15 件，最終扶助案件量 401 件，扶助比例 29.08%。准予扶助案件類型以民事事件 44.39%最多、刑事事件 33.92%次之，其中又以侵權行為、傷害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為大宗。 未來展望：本專案 113 年度將維持 10 名專案人員編制，並於人事預算範圍內，聘用時薪制專案人員，以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及辦理與本專案有關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行政業務，並視案件成長數量，與委託單位協商增加專案人力。 為因應 114 年 7 月 1 日即將施行之精神衛生法新制，113 年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課程，本會將再次邀請 CRPD 公約聯合國第二次國際審查委員 Oliver Lewis 及其他精神衛生法國外專家來台參與，以培訓精神衛生法新制的種子教師。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將為期五天，課程內容包括常見的精神醫學診斷及措施、病人經驗、審理程序等，並針對扶助律師如何與當事人取得聯繫、會見、可利用的資訊及各種辯護技巧進行加強。參與課程之種子教師將於 114 年起，擔任本會全台各分會關於強制住院、緊急安置、強制社區治療等扶助程序之教育訓練講師；此外，本會將於橋頭、士林、台南等分會辦理指標案件、身心障礙者指引、監護輔助宣告等專題教育訓練。 (6)其他服務成果-本會得出具保證書協助受扶助人及早保全權利 本會依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規定，認定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避免受扶助人於取得勝訴判決後，因對造惡意脫產，致求償無門，截至 112 年底，本會共出具 4,087 張保證書，總金額逾 26 億元，其中得取回之保證書 3,612 張，業已取回 3,385 張保證書，取回率達 93.72%。 4、受扶助人分析 (1)以受扶助人國籍分析

		A、本國人54,295件，其中44,572件（占79.75%）為非原住民案件，原住民9,723件（占17.40%）。 B、外籍人士1,595件（占2.85%）。以國籍區分，菲律賓籍(24.08%)、越南籍（22.19%）、印尼籍(17.74%)，合計占本會給予扶助外籍人士之64.01%。 C、准予扶助之前五大案件類型： （A）非原住民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9,644件)、侵權行為(4,336件)、詐欺背信及重利罪(3,859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290件)、扶養(2,946件)。 （B）原住民者：詐欺背信及重利罪(1,947件)、傷害罪(1,229件)、侵權行為(673件)、洗錢防制法(562件)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494件)。 （C）外籍人士：侵權行為(201件)、傷害罪(173件)、給付工資(143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27件)及詐欺背信及重利罪(119件)。 (2)以受扶助人性別分析 男性30,518位、女性25,372位。 前五大案件類型分別為： A、男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4,857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182 件)、詐欺背信及重利罪(2,771件)、傷害罪(2,683件)及侵權行為(2,262件)。 B、女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5,286件)、詐欺背信及重利罪(3,154 件)、侵權行為(2,948 件)、扶養費(1,922件)及刑事傷害罪(1,593件)。 (3)以身心狀態分析 A、非身心障礙者45,655件、身心障礙者10,235件(占18.31%)。 B、身心障礙者前五大案件類型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1,516 件)、竊盜罪(1,230 件)、傷害罪(1,077件)、侵權行為(1,054件)與扶養費(677件)。 (4)以是否為少年分析 A、成年人53,732件、少年事件2,158件(占3.86%)。 B、112 年結案案件 44,629 件，其中少年事件 1,446件(訴訟代理辯護)。以結案結果受扶助人身分別判斷，少年1,278件(占88.38)、少年被害人168件(占11.62%)。

		5、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給予被害人溫暖且實際之保護，本會112年度協助犯罪被害人之工作說明如下： (1)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新增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本會於109年2月26日第6屆第12次董事會議決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規定,就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所定罪名之被害人，得准予於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並持續要求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律師應視被害人意願為其申請被害人訴訟參與，以提高犯罪被害人於法院審判中地位，給予其更完整之保護。 (2)自110年度起，與犯保協會合作，推動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就不符合本會扶助標準之犯罪被害人，轉介犯保協會協助；符合本會法律扶助標準之申請人，若有法律扶助以外之需求（例如：經濟、心理等），本會亦將轉介犯保協會給予協助。112年度犯保協會共轉介104件申請扶助案件予本會，本會則轉介44件扶助案件予犯保協會。 (3)與犯保協會共同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包含： A、為增進扶助律師對於修復式司法制度之認識及運用，與律師公會、地方檢察署、犯保協會合辦1場修復式司法律師教育訓練。 B、為增進扶助律師與當事人溝通之技巧，避免造成二次傷害，辦理1場善意溝通課程。 C、為配合國民法官制度施行，與犯保協會合辦1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告訴代理人培訓教育訓練，以加強扶助律師於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中，具有協助告訴人訴訟參與程序及充分表達意見之技能。本次教育訓練邀請檢察官及律師擔任講師，分享實務上運作情形及辦案技巧，使扶助律師在面對國民法官法案件得迅速掌握運行關鍵，有效維護被害人訴訟權益。 (4)為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正，加強扶助律師對於修正後被害人權益之認識，辦理2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介紹課程，以及1場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實務分享。 (5)112年2月1日起本會新開辦「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專線」服務，舉凡犯罪事件的被害人及其家屬，

		不限身分類別，均可來電法律諮詢，期能透過諮詢減輕其面對之法律困境。本會更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偕同犯保協會召開記者會進行宣傳，同時製作本會與犯保協會單一窗口介紹文宣放置於各分會供民眾索取，以提高此專線之能見度與被利用度。截至 112 年底，諮詢專線案件 2,691 件。 6、重大矚目專案及案件 (1)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 本案始末：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RCA 公司）於 59 年間在桃園、新竹(竹北)、宜蘭等地設廠生產電子產品，該公司工廠運作期間，使用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數十種有機溶劑、化學物質，直至 81 年間關廠為止，期間長達 22 年。在此期間，RCA 公司未善盡環境維護與污染管控之責任，多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未盡教育員工關於有機溶劑對人體之影響等注意義務、未提供必要之防護用具、；未教育員工正確處理有機溶劑之方式，任意傾倒廢棄有機溶劑於廠區，造成桃園廠、竹北廠之土壤及地下水嚴重污染，甚至達整治標準數萬倍。另桃園廠地下水與自來水相通，公司以前述污染之地下水作為員工宿舍之洗澡水、生產線員工飲用水，致使原 RCA 公司員工經飲食、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中；再者，廠房內未設置合法排氣換氣裝置，致員工經由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及其氣體中。關廠後，原 RCA 公司員工陸續發現罹患癌症與其他重大疾病，受害員工及其家屬因而於 87 年間組成自救會（即其後之 RCA 關懷協會），其後並於 93 年間，以選定當事人之方式，向 RCA 公司訴請賠償。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於 95 年底本會接手本件訴訟，以本會專職律師為首，號召公益律師組成義務律師團進行集體訴訟，代理前 RCA 公司員工 529 人請求 RCA 公司賠償新台幣（下同）24 億餘元，其後追加 Vantiva(原名 Technicolor 即 Thomson SA, Technicolor SA)、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及 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 等控股公司為被告，併追加訴訟標的金額至 27 億元。因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

		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及因果關係舉證、時效及揭穿公司面紗等法律爭點，故除組成義務律師團外，亦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顧問團。96 年間，處理完程序爭點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始進行實質審理，98 年首次傳喚證人到庭說明 RCA 公司違法事實。100 年間，本會募集 120 名志工、90 名義務律師，針對受害員工進行訪談調查，共完成 305 份珍貴的第一手訪談問卷資料。對於先前未完成問卷的會員，112 年律師團再次進行訪談，共完成 53 份問卷。 本案一審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辯論終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判決被告 RCA 公司、母公司 Vantiva(原名 Technicolor 即 Thomson SA, Technicolor SA)、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等 4 家公司應連帶賠償 5 億餘元。兩造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判決 RCA 公司等 4 家公司應連帶賠償 7.1 億餘元，兩造不服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針對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保護他人法律之解釋、污染公害事件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時效之起算等爭點等，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行言詞辯論，同年 8 月 16 日宣判，其中 262 人獲賠 5 億餘元部分判決確定，其餘 246 人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3 月 1 日判決其中 24 人獲賠 5,470 萬元，駁回其餘 222 人之請求。兩造針對不利判決部分，均再次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12 年 1 月 27 日行言詞辯論，同年 3 月 11 日宣判，基於暴露與罹患特定疾病間之一般因果關係，不以 IARC 等 3 機構之研究或報告為限，被害人對未來罹病之恐懼擔憂，若已屬一般人客觀上正常之合理懷疑或心理反應，應已構成心理層面健康權受損，且縱未達損及生理、心理健康之程度，亦可能構成身體自主權之侵害為由，廢棄更一審判決不利 RCA 關懷協會之請求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前揭判決確定之選定人，經本會專職律師協助，已由 RCA 關懷協會悉數取得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就最高法院前開發回意旨，並傳訊雙方聲請各一位的專家證人到庭證述，準備程序於 112 年 11 月 8 日終結，因兩造就本案與另案刻正

		進行調解，故雙方合意停止訴訟，待調解結果確認後再決定是否續行訴訟。另就其他未能於 93 年間起訴之前 RCA 勞工，本會亦扶助約 1,200 人提起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以總額裁判方式判決 RCA 關懷協會獲賠 23 億 300 萬元。兩造對其不利部分判決分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判決 RCA 等 4 家公司應連帶賠償 RCA 關懷協會 16.67 億餘元。兩造對於二審不利判決部分均分別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移付調解，目前兩造仍在調解中。 RCA 關懷協會秉諸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依會員大會之決議，選定人就受償金額之 25%提出作為回饋金予 RCA 關懷協會，用途包括：A、公益基金，以協助法律扶助、弱勢勞工、人權及環保等議題公益之用；B、本件工傷案件協助團體或個人之回饋金；C、會務及會員照顧支出（急難救助、醫療照護、傷病慰問）；D、支付訴訟裁判費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回饋金部分之後續事宜。為此，義務律師團與 RCA 關懷協會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國際工殤日共同召開記者會，宣布將從獲賠 RCA 關懷協會會員之回饋金中先行提撥 2,000 萬元成立公益信託基金。RCA 關懷協會先於 111 年 3 月 2 日舉行記者會，宣布捐贈 500 萬元予本會，供基金之用。並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經勞動部許可設立「RCA 工殤環境公益信託基金」，委託台北富邦銀行依公益信託基金契約管理運用該筆基金。 (2)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戴奧辛污染案 本案始末：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順廠(下稱中石化公司)，因製造碱氯、五氯酚、五氯酚鈉，致其製程中產生戴奧辛、汞，嚴重污染該廠及周遭環境、土壤、河川、地下水體、地面水體及底泥，附近居民食入含戴奧辛的食物，致血液中戴奧辛濃度明顯偏高，身體健康等受有極大損害。 本會扶助狀況：本會自 96 年起由台南分會專職律師代理居民訴請損害賠償，就不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居民，由台南律師公會號召熱心公益律師加入律師團共同承辦。纏訟七年多後，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於104年12月7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或經濟部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億6千8百餘萬元。部分原告、經濟部與中石化公司提起二審上訴，本會依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4項第6款規定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扶助，由原律師團繼續承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6年8月11日判決，中石化公司應賠償原告1億9千1百餘萬元。部分原告與中石化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107年9月28日行言詞辯論，同年11月28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原告1億8千5百餘萬元，另6百餘萬元部分則係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審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8年7月10日宣判，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本會於108年8月8日協助部分原告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09年2月26日判決駁回上訴定讞。未能於前案起訴之38位居民，於本會專職律師之協助下，另行於106年2月6日起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09年11月6日判決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16名受扶助人680萬元。 部分受扶助人及被告中石化公司提起二審上訴，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重上國字第3號)。承審法官勸諭和解，經本會專職律師協助，多數受扶助人已於112年3月15日與被告中石化公司成立訴訟上和解，並取得和解金。目前僅餘5位受扶助人不同意和解，續行二審訴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已定於113年2月1日行言詞辯論。 (3)台塑企業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案 本案始末：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企業)於80年間選定雲林離島基礎工業區之麥寮、海豐區籌建六輕相關工業計畫（下稱六輕工業區）。自88年間營運迄今，台塑企業每年排放達14多萬噸的細懸浮微粒（PM2.5）及上百種有害人體物質(下稱污染物)。附近居民身體因汙染物之衝擊健康受害嚴重，分別患有肺癌、肝癌、腎臟病、血癌、呼吸道疾患及相關器官病變或功能顯著減弱等重大疾病，對於其健康及生命造成難以回

		復之影響。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部分受害居民於 104 年間，以台塑企業為被告，自行或委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鑒於此類空氣污染案件對居民健康造成之危害刻不容緩，案件事實之爭執事項眾多繁雜，訴訟中法律面之爭點攻防及證據調查等亦有一定之專業度，為落實本會「實現訴訟平等權」之設立宗旨，本會於 108 年 1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5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成立「六輕空污受害者法律扶助專案」，由本會專職律師及承辦公害汙染案件(例如：RCA 案件、中石化案件)之律師，成立本案律師團，除接手辦理業已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之案件外，也舉辦多場專案說明會，積極協助新加入的受害居民共同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本會代理 68 位受扶助人，向台塑企業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案件，目前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 年度公字第 1 號) 審理中；另有 2 位自行起訴之案件，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公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律師團已協助受扶助人提起上訴，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 年度公上字第 2 號)，目前法院囑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鑑定中。又原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公字第 1 號民事事件中，聲請追加之原告經裁定駁回之 43 位受扶助人，律師團依法聲請追加之訴，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復經該院判決駁回，律師團已協助提起上訴，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 年度公上字第 2 號)，目前法院亦囑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鑑定中。 律師團於辦理本件公害汙染案時，提出六輕相關計畫之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沿海地區空氣污染物及環境健康世代研究計畫等報告及相關資料，聲請調查證據進行鑑定，亦援引 RCA 案及中石化案等公害案件之法律見解，主張台塑企業之行為已符合民法第 191 條之 1 危險行為，依民訴第 277 條但書規定，應減輕受扶助人舉證責任，故受扶助人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191 條之 1 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然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107 年度公字第 1 號、110 年度公字第 1 號)判決雖肯認台塑企業有排放致癌物質之事實，但對於受扶助人之損害是否具有危險性或因果關係合理蓋然性未盡舉證之責，而駁回受扶助人之請求。律師團協助受扶助人提起上訴後，仍將持續援引 RCA 案及中石化案等公害案件之法律見解，並聲請調查證據進行鑑定，以保障受扶助人之利益。 (4)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太魯閣火車出軌案 本案始末：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許，由李○祥駕駛之吊卡大貨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K51 標案工地現場之既有道路邊坡熄火，並因李○祥不當使用挖土機拖拉，導致吊卡大貨車滑落邊坡至臺鐵軌道，臺鐵 408 車次太魯閣自強號撞擊大貨車後出軌，造成包括駕駛員袁○修，助理駕駛員江○峰及乘客共 49 人死亡、200 餘人受輕重傷，為臺鐵近半世紀最大之交通事故。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事故發生於清明連假首日，許多被害人係攜家帶眷返鄉掃墓或全家至花東探親遊玩，故有一家多人同時遇難情形，被害人本人或其家屬手足無措，本會基於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法律權益，回應各界期盼並彰顯扶助弱勢之精神，於事故發生後立即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扶助之申請，並於一周內經董事會決議成立專案法律扶助。迄今准予法律扶助 98 人(69 人為罹難者家屬、36 人為傷者，其中 7 人身兼罹難者家屬及傷者雙重身分)，並指派專職律師積極協助被害人提起刑事告訴、被害人訴訟參與、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部分聲請再議。同時協助被害人與臺鐵洽談和解，就未和解之被害人協助研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及請求金額，俾為被害人爭取最佳利益。 刑事部分：施工廠商李○祥及其僱用之外籍移工華○好；監造單位聯合大地公司員工李○福、張○○財；專案管理中棪工程公司員工郭○振，以及臺鐵花蓮工務段員工潘○益等 6 人，除華○好外，其他 5 名被告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分別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至 8 年 10 月不等。總計 64 位當事人對一審刑事判決表示不服，由本會專職律師協助請求檢察官上訴，並於刑事二審訴訟程

		序接續擔任告訴代理人及協助被害人聲請刑事二審訴訟參與獲准，另刑事二審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本會專職律師將持續協助被害人進行訴訟程序，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另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之部分被告，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發回，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續行偵查中，本會將繼續協助被害人提出訴狀，俾利檢察官將該等被告提起公訴。 民事求償部分：在眾人共同努力下，經本會扶助之當事人均已與臺鐵達成和解並取得賠償。 (5)國民法官案件 A、單親母殺子國民法官案 本案始末：受受扶助人許女於 110 年 11 月離婚，與前夫協議共同行使負擔二人所生 6 歲獨子之權利義務，並約定獨子隔週分別至雙方住所處居住生活。於 110 至 111 年間，許女歷經扶養其長大的內、外祖母相繼過世、離婚、失業、長期失眠、重鬱症、積欠親友及金融機構債務無力償還、無力支付房租等困難，因不忍獨子面對殘酷社會，於 111 年 10 月某日在租屋處以枕頭悶住獨子口鼻致死，許女隨即自殺，經其父兄發覺後報警由消防人員破門送醫急救救回。許女自殺前，在房間內至為明顯處放置未設密碼之平板電腦及手機，首頁留下分別給其父母及前夫之電子遺書二封，表示自己帶獨子走了。經精神醫療鑑定，結果認許女之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與一般人相當，檢察官以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起訴，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16 至 18 年。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會專職律師聲請法院將受扶助人另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進行精神鑑定，以確認其行為時之精神狀況有無符合刑法第 19 條之規定，同時以本案符合自首減刑規定，以及許女於行為前歷經內、外祖母相繼過世、離婚、失業、長期失眠、重鬱症、積欠親友及金融機構債務無力償還、無力支付房租等困難，最終因慈悲因素而攜子自殺等原因請求依刑法第 59 條顯可憫恕等事由減輕其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許女有期徒刑 16 年 5 月。受扶助人不服委任原審專職律師為辯護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尚未開庭。

		B、精障男殺父國民法官案 本案始末：長期患有思覺失調症之鍾男，112 年 1 月 18 日於家中持啞鈴打死同樣患有思覺失調症之父親，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刑法第 272 條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暴力罪，暨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起公訴。本案經各大新聞媒體廣為報導，具有高度程序複雜性及社會輿論關注性，為維護被告訴訟權益，後，隨即指派本會 3 名專職律師為受扶助人進行刑事第一審辯護。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為保障受扶助人訴訟權益，於確認受扶助人及輔佐人意願後，辯護人即協助受扶助人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6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聲請法院進行修復式司法；另因受扶助人已自白認罪，且檢辯雙方均不爭執本案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適用，應依刑法第 87 條第 2 項為刑前監護處分，因此，本案之主要爭點為量刑。為呈現受扶助人完整之生命軌跡，藉以說明本案發生原因，進而向國民法官法庭提出量刑與監護處分年限之建議，本會專職律師訪談多位量刑證人與鑑定人，聲請法院函調相關量刑資料，及向法院聲請進行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以理解思覺失調症出發，輔以科刑證據整理受扶助人之生命歷程，佐以刑事監護處分、監獄行刑及假釋制度實務，為受扶助人進行辯護。 本案經國民法官法庭判斷受扶助人因妄想性意念殺死父親，應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加以受扶助人所需首為治療，防止其精神病症再度惡化等情，判決受扶助人有期徒刑 12 年，刑前監護 3 年。 (6)聯利輪船東積欠船員薪資案 本案始末：受扶助人(共有印尼籍船員 5 名、中國籍船員 5 名)受雇於相對人「UNIPROFIT MARINE LIMITED」(中譯：利聯海運有限公司)，並經指派於相對人所有之 UNIPROFIT 號（中文名稱：聯利輪號，編號:9105669）船舶上工作。該船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因不明原因擱淺於臺東富岡岸際，經臺東航港局委由第三人打撈公司拖帶該貨輪至高雄

		港，並停泊在高雄港碼頭，受扶助人滯留於船舶。相對人在受扶助人滯留船上期間，未給付薪資。本會核准受扶助人之申請並指派 2 名專職律師辦理。本會扶助狀況: 因中國籍受扶助人申請法律扶助前，已將薪資債權轉讓第三人，故就中國籍受扶助人案件部分終止扶助並解除委任。印尼籍受扶助人部分，本案給付薪資與確認海事優先權存在訴訟，現繫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 年勞訴字第 127 號)，訂於 113 年 2 月 7 日行言詞辯論。另因目前系爭船舶遭海洋委員會以違反海洋汙染防治法相關規定遭裁處罰鍰而未繳清為由，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在案，受扶助人前以海事優先權人身分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標的物訂於 113 年 4 月 2 日進行第三次拍賣。 (7)烏干達學生人口販運案 本案始末：108 年間，中州大學柴姓校務人員等明知當時學校營運狀況不佳，無能力提供留學生減免全額或半額之獎學金，亦無向教育部申請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客觀上無法提供與廠商合作之實習課程，亦無對外籍留學生開設全英語課程之師資能力，然仍與烏干達當地之林姓台籍商人共同透過詐術，以上開誘因進行招生，讓烏干達學生 16 人誤信中州大學會提供高額獎學金、全英語教學課程及前往高科技產業實習所得足以支應生活各項開銷等情，誘騙學生來台就學。於烏干達學生來臺前夕，林姓商人藉口其代墊辦理簽證及機票等費用，先要求每位學生須簽署借款美金 3,460 元(折合臺幣約 100,700 元)之借據，待烏干達學生於 108 年 11 月 5 日抵達臺灣後，柴姓校務人員不僅沒有提供適當課程，亦未提供原先承諾之獎學金，而是放任學生在語言不通之情況下，在中州大學接受各種徒具形式的無效學習，若有考試就直接發答案照抄。 109 年初，為催促學生繳納學費及償還債務，柴姓校務人員開始透過各種管道為學生們找工作，還與陳姓人力仲介合作，帶學生們到不同的公司從事與就讀科系無關之工作。學生工作收入亦遭到陳姓仲介抽取將近其等薪資總額約四分之一高額仲介費（同時再以各種名目繼續扣款），且學生們必須經

		常性在半夜超時工作亦未給付加班費之惡劣勞動條件，有些學生甚至因工作受有身體上之傷害。 111 年初，在無力繳納學費及償還債務之雙重壓力下，學生透過媒體向外求援，經教育部介入調查，認定中州大學招募烏干達學生確實有重大違失，本案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主動偵辦後起訴。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案於起訴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轉介至本會，本會指派 3 名專職律師協助刑事告訴代理與被害人訴訟參與程序，另本會亦准予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代理及假扣押程序之扶助。目前除 1 名已離境之學生外，其餘均完成到庭作證之程序，法院擬於 113 年 4 月行言詞辯論。本會專職律師除與專勤隊密切聯繫外，同時亦協助在學學生向教育部陳情，由教育部協調中州大學履行其原本承諾之學費補助，讓每一位學生最終都能安心取得學位。此外，本會專職律師亦將需要協助之被害學生轉介至 NGO，透過社工持續關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居留等問題。 人口販運案件向來為本會重點專案，惟本案與傳統外籍移工人口販運案件類型不同，引起各界關注，除監察院出具調查報告外，亦列入美國在台協會 2023 年之人口販運報告當中。目前實務上尚無對此類型之案件認定有人口販運防制法之適用，因此，本案最終是否構成人口販運罪，法院之見解值得關注。
	（二）品質提昇	為有效運用有限之資源，以提供更具品質的法律服務，112 年度本會工作重點，亦著重在服務態度之提升、案件管理流程的改善及扶助律師辦案品質管理等面向。 1、服務態度提升措施 (1)強調服務精神、避免服務僵化 有關分會考核項目，近年來均以「服務品質」為重點指標項目。同時，為讓各分會能以提供親切、友善且具效率之服務為目標，本會前於 105 年制定「服務行為準則」，並嗣於 106 年間建立服務行為之查核項目，即本會除安排分會同仁進行服務行為教育訓練外，亦辦理秘密客查訪，並將秘密客之查訪報告提供予各分會，期盼能藉此引導分會同仁思

		考角色定位、調整溝通技巧，以改善各分會之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 秘密客係本會為不定時查核同仁服務品質，自 107 年度開始持續辦理之外部查核。稽查內容包括「現場服務（包含各分會內外部環境、服務作業流程、附加價值與設備等事項）」及「電話服務（包含電話問候及溝通禮儀等事項）」二大面向。112 年訪查結果(總分 100 分)，「現場服務」整體平均成績 90.5 分，相較於 111 年之 89.6 分進步；「電話服務」整體平均成績 93.2 分，亦較 111 年之 92 分進步，兩個面向成績均提升至 90 分以上。 (2)滿意度調查的揭露 本會自 105 年開始，變更往年按季委外調查滿意度之作法，改由總會自辦分會滿意度調查。自 109 年 10 月起，鑑於分會滿意度已逐年上升達到穩定狀況，且已導入秘密客現場查訪的評鑑機制，遂調整每月抽樣目標量，將過去「按月」調查方式改以「每季」為單位之密度進行調查，並按季將調查結果及異常情形提供分會，以便即時依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改善措施，維持服務品質。滿意度電訪係針對「預約時分會告知申請應攜帶文件之滿意度」、「到會時分會接待引導之滿意度」、「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之滿意度」、「分會通知審查決定時之滿意度」及「分會處理效率之滿意度」等項目進行電訪；另搭配 108 年度開始，針對申請民眾到會完成申請後，實施之各分會滿意度線上出口調查，即時線上回收滿意度問卷，強化滿意度調查之可信度。 112 年度調查結果，分會各項目得分均在 86.8%以上，各期差異不大，滿意度呈現穩定狀態。未來亦將對於調查項目持續進行優化與檢討修正，以確保滿意度調查作業之效益。 (3)申請審查通譯服務及多國語文文件 為解決不諳中文之申請人於申請法律扶助時所遇之困境，本會業經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下稱通譯支給標準)」，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開辦「申請審查通譯服務」，於受理申請、審查、辦理覆議等程序時，由通譯人員協助提供傳譯服務。

		為使具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之申請人，能知悉其於申請法律扶助及獲取扶助過程中之所有資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相關規定，本會於107年5月25日第5屆第27次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修正《通譯支給標準》，新增同步聽打服務，將具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列入適用範圍。 截至112年底，本會計有東南亞語系通譯144位、原住民族語通譯20位、手語通譯58位及同步聽打服務員41位。並逐一徵詢其等是否同意公開聯絡資訊後，於112年第一季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以利各界使用。 為使不諳中文之申請人，於收受本會各項文件時，得明瞭其中要旨及救濟程序等重要資訊，本會針對扶助案件量較多外籍族群，包含越南、印尼、菲律賓及緬甸人士，製作多語法律扶助申請書、各類審查決定通知書等，期能提供外籍人士更完善之法律扶助。 2、精進案件管理流程 (1)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統合 為強化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意見統合，由總會業務管理同仁擔任各分會業務詢問窗口並負督導之責，同時建立會內資訊平臺(例如：四金流程圖暨控點、相關新增或修訂法規適用之SOP等)以利分會線上閱覽查詢，減少分會業務操作處理歧異或錯誤，並解決相同或相類似之問題。此外，總會亦透過定期公告各類業務清冊、業務數據及成效統計等資訊，協助全國各分會妥善進行案件管理。 (2)強化扶助案件追蹤管理機制 本會要求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2個月內完成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所訂事項，並回報案件辦理情形；倘扶助律師派案後超過2個月未請領預付酬金者，分會應就該案件進行清查，以瞭解案件辦理進度，且逾期未回報者，除有特殊理由外，分會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應停止派案。又為核實扶助律師之案件開辦，本會已修改律師接案回報單，請扶助律師接案後務必與受扶助人面談，同時確認該案有無聲請訴訟救助或保全程序之必要、以及案件相關重要時效說明後，由雙方

		簽署回報分會。另，各類案件追蹤管理機制，在「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上線後，皆得由扶助律師線上進行回報與處理，本會亦得透過系統資訊即時查知案件進度及追蹤管理之結果。 (3)扶助律師結案管理 本會已修訂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關於扶助律師回報結案時限之規定。扶助律師應配合本會回報所有書狀、結案文件(例如：調解筆錄、判決或裁定等)，分會並於扶助律師回報文件不齊備時，以系統通知律師於限期內補正、回報；倘遇扶助律師不予補正，或久未回報結案，分會亦得逕將案件送交審查委員會酌減、重新核定酬金，並於每年抽驗分會辦理情形，列為分會考核項目之一。 (4)建構符合資通政策之資訊安全環境 資通安全管理法自 107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本會業務因涉及區域性、地區性民眾服務之資通系統維運，擁有大量民眾資料，經司法院核定為資安責任等級 B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本會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於初次受核定後即依規定辦理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作業，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進行資通安全檢測等項目。為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本會已於 108 年 9 月通過「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完成本會內部資通安全規範，陸續將本會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法律扶助線上預約系統、業務管理系統、律師對帳單系統和律師線上操作系統)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及取得驗證證書，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另針對系統、網路架構、使用者端電腦和伺服器主機等項目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健診、滲透測試和弱點掃瞄等資安措施，以落實並提升本會網路與資通系統安全防護之能力。 (5)了解申請人求助行為與科技應用等生活輪廓，優化法律扶助服務流程 本會自成立以來，對申請人之各項服務（包括法律扶助申請、法律諮詢、法律資訊與法治教育等）均以實體即面對面方式為主。雖本會於 104 年成立電話法律諮詢中心，逐步發展電話與視訊服務，惟仍

		僅限於諮詢服務。110 年新冠疫情三級期間，本島有 17 個分會採用視訊、電話與書面等遠距服務模式進行法律扶助之申請服務，為本會首次大規模應用資通訊科技於法律扶助申請服務。本會研究小組以疫情期間之服務創新經驗進行研究，獲得以下結論：首先，遠距或科技服務的確可為申請人、審查委員節省申請時間和費用，甚至因申請流程變更有效降低申請人預約未到率與補件率，然應特別注意的是並非所有申請人均有此科技能力。第二，本會早期認為申請人科技能力「普遍低落」的刻板印象，與事實亦有出入。第三，現行本會之軟硬體設備、法律規範、內部標準作業流程及法規解釋等，尚不足以支持更完整的科技服務，在缺乏整體性系統規劃與流程重新設計的情況下，零碎階段而非全面性的科技服務應用恐無法為組織帶來顯著的降低成本、效率提升等綜效，反造成一線工作人員更多的負擔和不必要的人力資源浪費。 另外，本會研究小組於 111 年 7 至 9 月間，於本島 19 個分會進行大規模面對面問卷調查，以瞭解本會業務軟體系統顯示之資訊，及申請人進一步的求助行為與生活輪廓等資訊，包括數位科技應用之工具、能力技巧與偏好、交通工具與習慣等。若將前開蒐集之第一手資料，與相關國家機關所調查之數據相比（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或數位發展部所進行的國家數位發展調查），可發現本會申請人的上網率、上網工具持有比率與上網時間，與全國民眾之數據不相上下。倘就各人口變項的向度進行上網率的分析，可知數位落差最明顯存在於年齡、教育程度與地理區域之面向。然而，若以上網活動類型作為科技能力之指標，可明顯發現本會申請人上網所從事的活動，除了閱讀網路新聞或生活資訊與使用電子郵件的比例較全國數據為高之外，其餘包括社群媒體、網路影音、線上購物、線上預約、網路銀行、行動支付、線上教學等明顯低於全國數值。尤有甚者，當全國民眾有將近 70% 的人口使用網路尋求或使用公共服務時(例:報稅、購買實名制口罩等)，本會研究中只有不到 20%的樣本申請人如此做。有關上述兩項研究分析的具體成果，可詳參本會 112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報告。

		上開實證研究誠為本會於數位時代下，如何應用現代資通訊科技進行服務模式的創新優化，奠定初步基礎。展望113年度，本會將持續透過實證研究了解於法律扶助生態系統中參與者的行為模式，以利本會開展服務流程的再造與業務軟體升級工作、精進本會流程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3、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截至112年底，，全國已有4,750位律師申請加入本會擔任扶助律師，其中女性律師占32%、男性律師占68%。本會扶助律師多數為中壯年，年齡在31歲至40歲者占34.80%、41歲至50歲者占32.44%、51歲至60歲者占18.53%；另以扶助律師執業年資進行分析，扶助律師執業年資為6年至20年者高達58.02%，執業年資已逾20年者占24.99%，顯見本會絕大多數扶助律師已累積多年之辦案經驗。 本會為維持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採取下列控管措施： (1)維持律師扶助品質之政策規劃 A、律師資格限制及放寬 本會為維持扶助品質，自101年度開始，要求執業滿2年以上之律師始能擔任扶助律師，若執業未滿2年之律師則需提供書狀，以供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定書狀品質是否合格。112 年度經覆議委員會審核，共有4位律師達合格標準。另為解決各地消債律師及檢警陪偵案件律師不足之問題，經董事會決議，放寬執業未滿2年之律師得申請成為該類案件之扶助律師。 B、推動派案政策之優化 本會自101年以來為確保扶助案件品質、避免單一扶助律師接案過多影響案件辦理品質，推動公平派案政策，設立律師年度接案量以24件為上限之原則（原「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第5點、原「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7點、「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8條可資參照）。台東、花蓮地區考量當地律師資源較少之因素，經董事會決議得不受年接案量24件之限制。本會嗣於107年10月26日第5屆第32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明確規範

		扶助律師門檻限制及退場等機制，增加扶助律師遴選之資格、專業、任期等規定，更針對逾 24 件之絕大部分例外情形，再增設以 48 件為接案件數總上限之規定。 本會因應前開法規修正與實際作業需求，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增修開發業務管理系統之派案功能，調整派案邏輯，以求兼顧扶助品質及派案公平性，該系統增修功能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上線。復為瞭解各分會派案實務，本會於 108 年度分析 104 年至 106 年度派案數據資料，完成「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實務(簡稱「本會派案實務」)第一階段分析報告」之量化研究分析；109 年度於全國各分會開展本會派案實務第二階段質化研究，以深度訪談方式蒐集第一手資料，亦已於 110 年度完成。 除建立專科律師派案制度外（請參後述），本會針對不同弱勢族群或案件類型，陸續進行各種派案優化之分析與實踐，例如：針對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由分會優先指派曾參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課程之律師；涉及原民文化衝突之案件，優先指派參與相關課程之律師辦理；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 屆第 34 次董事會提出「本會少年事件現行辦理實務及優化派案規劃報告」；於 112 年 9 月 22 日第 7 屆第 19 次董事會提出「就受扶助人為原住民族之扶助案件，本會審查及派案流程優化之規劃」。 綜上，本會依據上開研究及實務經驗之累積，不斷調整派案政策及業務系統派案功能，持續致力扶助品質之提升。 C、專科律師派案制度 本會於 104 年度實施專科派案試行方案，針對勞工、家事、消債案件，指派予通過本會審核之律師，以期達成派案之優化。復為提升扶助律師申請加入專科律師、接受專科案件派案，本會 107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於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明定放寬勞工及家事專科律師接案 24 件之限制，派案案件數上限得增加至 48 件。前揭方案試行期間，受扶助人請求更換律師及對律師提出申訴或抱怨之比例明顯下降，可見此制度確實有提升本會扶助品質、保障受扶助人權益之效；另專科律師整體參與狀況尚佳，專科案件專派比率

		甚高，亦證專科派案制度可持續執行。本會因此於110年6月11日正式實施「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科案件派案要點」，專科派案制度至此結束試行，正式上路。 截至112年底，經本會核定為勞工專科律師404位（111年底388位）、家事專科律師1,041位（111年底1,004位）及消債專科律師852位（111年底812位），與111年同期比較，皆有成長。 112年度勞工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2,692件，專科專派2,581件，比例為95.88%；家事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7,385件，專科專派6,914件，比例為93.62%；消債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9,775件，專科指派9,774件，比例為99.99%。 D、提升國民法官案件扶助品質 國民法官法於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8月12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91091號令制定公布；除第17-20、33條自公布日施行，第5條第1項第1款自115年1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11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本會自國民法官法公布後，即投入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及執行，包括於110年底修正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將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下稱國法案件）之辯護律師酬金基數自1,000元提高為1,500元，並依其所費心力調整酬金。每一案件每位律師酬金最高可達7萬5千元，且每案最多可指派3位律師辦理。然國法案件難度較高，屬高度集中審理，對於律師之其他業務具有強烈之排他性，無論係擔任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扶助律師接辦意願不高，各分會派案實屬困難。因此，本會擬於113年再提出酬金調整方案，以確保扶助品質。 本會自110年度起即規劃一系列國民法官法相關課程，欲透過基礎課程、案例研習及實作工作坊等各種形式循序漸進，俾利扶助律師儘早熟悉國法案件。 本會於112年度與台北律師公會等團體合作完成「聚沙成塔・拒殺之辯：國民法官死刑案件辯護手冊」，並於113年1月完稿付印，113年度將搭配手冊內容及最新實務作法，辦理1場線上及4場實

		體之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律師辦案質量。 各分會積極招募辦理國法案件之律師，凡有意願，且曾擔任各地方法院模擬法庭之辯護人、參與本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辦理之國民法官法相關課程的扶助律師，均可加入分會國法案件辯護律師派案名冊，目前各分會已建立近500人之辯護律師派案名冊。本會除持續招募律師外，另將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滾動式檢討扶助律師所需實務經驗、研習時數或其他專業認定標準。 相較於法院、檢察署有完整的經驗傳承體系，律師多數係單獨執業，需透過合作辦理案件或經驗之分享，始能快速累積訴訟經驗，強化刑事被告之辯護權。為滿足國法案件之辯護需求，本會目前已由部分專職律師組成國法案件任務編組，接辦特殊弱勢族群之國法案件；113年度將進一步研議、籌備成立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又考量本會專職律師人數有限，為結合各地辯護資源，提升整體扶助品質，刑事辯護中心亦負有提升整體扶助律師辦案能量之職責，專職律師將結合會外有經驗之扶助律師及事務所律師擔任種子教師，著力於律師教育訓練之規劃、累積國法案件專業知識，培訓有意願、有潛力辦理國法案件之扶助律師，建立國法案件律師人才庫。 (2)申訴制度 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或工作同仁如認扶助律師、工作同仁、審查委員等言行有違法或不當，得提出申訴，本會即進行調查並為適當之處分。此外，民眾亦得對審查標準或扶助制度提出陳情，本會均進行追蹤、回覆。 截至112年底，申訴案件275件，已完成調查者246件、調查中者29件。已完成調查案件，其中以不受理/併案/撤回結案者23件，經實質調查後結案並予以處分者111件、不予處分者112件。 另為提升分會服務成效，本會定期實施分會滿意度調查並列入分會年度考核之評比。以112年度為例，分會滿意度調查成績占本會年度考核項目中，有關「民眾服務品質」項目中之比例為26%；分會對於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之管理，亦即扶助律師違反本會規定時，分會是否以申訴程序進行調查或移

		送律師評鑑處理占比 6%；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占比 3%，分別設立考核指標，以提升本會服務品質。 (3)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 本會為提升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品質，適時掌握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概況，並增加院、檢與本會間之溝通管道，乃針對扶助律師之訴訟表現製作「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下稱院檢專用通報單)，並自 107 年 4 月 10 日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如認扶助律師於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時，疑有違反律師法或訴訟品質堪慮，可逕至本會官網「法扶服務-下載文件區」自行下載使用，具體填載後，通報本會。 本會於收受院檢專用通報單後，仍會針對通報事由及內容進行初步判斷，以確認是否有進行申訴調查之必要，倘若僅屬對本會行政流程之誤解，則不按本會申訴調查流程處理，亦不列入申訴案件之統計。本會冀希透過此通報之機制，向院(檢)方說明本會現行之行政規定，以強化雙方對於法律扶助制度之認知。 112 年度院檢通報內容為正面評價 1 件、負面評價 2 件，其中 1 件已完成調查，尚有 1 件仍在調查中。目前院檢專用通報單通報之問題，多以扶助律師「出庭狀況」及「訴訟專業表現」為主，本會除依「申訴制度」與「律師評鑑」等制度控管扶助律師辦案品質外，現行亦透過院檢通報機制予以輔助原有制度不足之處。扶助案件之品質，常因扶助律師、受扶助人或相關單位於訴訟程序上代表之身份不同，而有不同的評價面相，希冀藉由院檢專用通報單之施行，本會與各院檢機關間建立互相溝通的管道，逐步達成維護法律扶助品質的共識。 (4)律師評鑑 本會自 96 年起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現修正法規名稱為「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進行律師評鑑，歷經不同律評制度變革，以期有效提升本會扶助律師品質。 近三年經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及評鑑覆審委員會作成確定處分之扶助律師人數， 110 年：函請改善 4 件、停止派案 21 件、解除擔任法律扶助

		工作 8 件、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8 件。111 年：函請改善 3 件、停止派案 22 件、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3 件、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4 件。112 年：停止派案 22 件、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5 件(其中 1 位處分尚未確定)、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11 件(其中 2 位處分尚未確定)。 律師評鑑作成處分之行為態樣，主要有：扶助品質有疑義（例如：未提書狀、書狀簡略、未開庭或未實質辯護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例如：遲誤上訴期間、未提上訴理由、逾裁定期間、延宕未辦理等）、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例如：委任非律師為複代理人、未律見、未告知保全程序等)及不配合律師評鑑作業提供卷宗資料等情事。 4、專職律師 本會為處理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等一般律師執業上較少接觸之特殊案件，例如:環境訴訟、集體案件、死刑辯護案件，自 95 年 4 月起，聘任專職律師承辦特殊案件。截至 112 年底，本會聘任 21 名專職律師，派駐台北分會 3 名、金門分會 1 名、新北分會 2 名、台南分會 3 名、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6 名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6 名。專職律師除承辦受扶助人具有身心障礙者、人口販運被害人、原住民、外籍人士、新住民、未成年人、特殊境遇婦女等特殊身分，或案件性質屬社會矚目、涉及國際公約與基本權或其他具有法律扶助指標性意義之特殊案件外，亦辦理重大複雜專案，例如：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案、台南維冠專案及國民法官案件等。本會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在花蓮設立原民中心，由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提供對原住民族文化、傳統慣習、傳統領域等案件，具有敏感度與法律專業之法律扶助。新竹西部辦公室亦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運作。原民中心 112 年度重大案件及專案成果如下: (1)卡大地布光電案 臺東縣政府為推動再生能源利用，規劃於臺東市知本建康段（即知本溪北岸）設立面積達 161 公頃之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並由「盛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得標。由於示範專區設立地點位於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之傳統領域，依法應完成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事項。卡大地布部落因就諮商同意程序尚有疑義未釐清而未能於2個月內召開部落會議，臺東市公所仍於108年6月1日代行召開部落會議，投票結果為贊成187票、反對173票，諮商同意通過。 然本件諮商同意過程爭議層出不窮，臺東縣政府從招標、決標到簽約階段，均未告知卡大地布部落本件光電開發計畫，更未取得部落同意，甚至在未經部落同意下，代行召開部落會議。此外，諮商同意程序中，亦出現非卡大地布部落之族人或非卑南族之族人參與投票、侵害部落傳統議決方式的家戶代表制、委託投票或不實委託、欠缺充分資訊揭露，甚至疑似投票舞弊等情形。同時，經濟部亦於本件爭議未釐清前，作出准予電業籌設許可之行政處分。對此，卡大地布部落及部落幹部等族人就部落會議決議瑕疵及電業籌設許可處分提起訴訟，以釐清爭議。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會自108年7月10日起受理族人之申請，由本會專職律師偕同外部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族人陸續提起「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之民事訴訟、「撤銷電業籌設許可」之訴願與行政訴訟，及「電業籌設許可處分停止執行」之行政訴訟。各訴訟扶助狀況及結果如下： 「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部分：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110年9月30日以109年度原訴第4、31號裁定，移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惟律師團認本件審判權尚有疑義，對移轉管轄裁定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111年2月21日以110年度抗字第40、41號裁定抗告駁回，律師團提起再抗告，復經最高法院112年6月28日以111年度台抗461號裁定發回原審。然因本件開發案已告終（詳後述），經律師團與當事人討論，現已無訴請確認必要，爰撤回管轄裁定之抗告，案件移轉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後，亦撤回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之起訴。現就盛力公司對部落及族人提起確認部落會議決議有效之主參加訴訟案件由高雄高等行

		政法院審理中。 「電業籌設許可處分停止執行」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9年12月1日以109年度停字第57號裁定電業籌設許可處分於其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應停止執行，嗣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0年1月29日以110年度抗字第12號裁定將前揭准予停止執行裁定廢棄。 「撤銷電業籌設許可撤銷訴訟」部分：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11年9月8日以109年度訴字第1509號判決認定經濟部作成籌設許可處分有諸多違法瑕疵，判決卡大地布部落勝訴。 臺東縣政府雖於110年11月24日對外聲明終止與廠商之契約關係，且經濟部及盛力公司均未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系爭開發案因而告終；惟有關部落會議決議有效之訴訟仍未釐清，且違法違憲的諮商辦法亦尚待主管機關修正，本會將持續提供卡大地布部落及其族人法律扶助，以釐清部落會議決議及諮商同意程序之諸多爭議。 原基法第21條「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權」在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議題上扮演重要角色，惟實務運作仍面臨許多國家制度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間的扞格，導致爭議層出不窮。期能透過本案確認「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權」之內涵與進行方式，作為未來國內其他原住民族行使權利時之依歸。 (2)達瑪巒部落反挖礦案 本案始末：布農族人長久以來居住於現今之南投縣地利村，形成「達瑪巒部落（布農族語：Tamazuan）」。清聚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清聚公司）受讓清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礦權，而於竹墓、丹大林道、姑姑山等達瑪巒部落之傳統領域，開採水晶礦。清聚公司採礦權前於104年礦業權屆滿之際向經濟部申請礦業權展限，經濟部准予清聚公司採礦執照展限10年，採礦期限至114年4月13日止。 清聚公司採礦的20幾年間，達瑪巒部落迭經風災及大地震，陸續引發土石流、山崩等嚴重災害，自然環境更加破碎、脆弱，且採礦工程嚴重影響族人狩獵、耕作權利，並造成水源匱乏，部落族人要求應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程序，以利族人對該採礦

		案進行完整的評估和決定，因此，達瑪巒部落及族人對經濟部准予礦業權展限處分提起訴訟，以爭取權益。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會於 108 年 7 月起受理部落族人之申請，由專職律師偕同外部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族人提起「撤銷礦業權展限許可」之訴願及訴訟。本案於訴願程序經行政院駁回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礦業權展限處分訴訟，歷經 5 次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援引亞泥案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認定原礦業權展限處分未踐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予以撤銷。清聚公司不服前開判決提起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本案成為繼亞泥案之後，第二個被宣告應踐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的礦業權展限案，凸顯礦業權者長期在原住民族土地上採礦卻無庸經部落同意之困境，促成礦業法大幅修正，並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修正條文除刪除礦權業者得提存後先行使用土地的不合宜規定外，並增加採礦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新礦業用地核定前須辦理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既有礦業用地未曾辦理原住民族諮商同意須補辦等規定，對於原住民族權益有更進一步保障。律師團仍持續從憲法增修條文、原基法及近幾年新增有關原住民族權益的憲法訴訟判決建構我國諮商同意權內涵，並援引兩公約、聯合國原權宣言等國際公約闡述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之真諦，希望能獲得有利判決，以確立礦業權展限時應踐行諮商同意之原則，將開發與否的決定權交還予達瑪巒部落。律師團將持續為礦業中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而奮鬥。 (3)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 本案始末：緣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豐公司）在花蓮縣卓溪鄉進行「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下稱系爭開發計畫），規劃在花蓮縣卓溪鄉豐坪溪中、上游河床處分別設置第一及第二攔河堰，分別蓄積引流溪水至第一及第二電廠。系爭開發計畫於 88 年 8 月獲當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改制為環境部）有條件通過環評，經濟部於 89 年核發籌設許可，並於 91 年核發電業設置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下稱工作許可證），後因世豐

		公司未於核定後三年內動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法命世豐公司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對策影響報告（下稱環現差報告），世豐公司於 98 年完成環現差報告，花蓮縣政府復於 100 年同意繼續開發施工，惟因世豐公司資金不足，於 108 年經營易主，由正崴集團接收並接續系爭開發計畫。 於上開期間，世豐公司迭次向經濟部申請展延工作許可證並經許可同意展延，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再次獲得同意延展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下稱 110 年工作許可證)，經專職律師協助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3 日作成訴願決定，以世豐公司未踐行諮商同意程序為由撤銷 110 年工作許可證。爾後，世豐公司遂進行諮商同意程序，於 111 年底取得過半數關係部落決議同意之結果，其中山里、中興、中平、古村、三笠山五個關係部落同意，太平部落不同意。因此，經濟部再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同意延展工作許可證（下稱 112 年工作許可證），世豐公司得以持續施工。然而世豐公司並未踐行下列諮商同意程序：(1) 未附理由認定關係部落、(2)未經全體關係部落同意、(3)違反自由知情原則及(4)未以世豐公司申請時為基準日製作原住民家戶代表清冊等重大違法瑕疵，導致山里部落及太平部落成員之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等權益受損，故來會申請相關行政救濟之扶助。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就 112 年工作許可證，專職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提起相關行政救濟，說明如下： 聲請停止執行訴訟：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 112 年工作許可證，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停字第 56 號裁定准予停止執行，後遭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26 號裁定廢棄原裁定，駁回停止執行之聲請。 本案撤銷訴願：律師團以世豐公司所踐行之諮商同意程序具諸多違法瑕疵，應屬無效，認經濟部所核發之 112 年工作許可證應屬違法應予撤銷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訴願程序尚在進行中。 環評案訴訟：世豐公司於 98 年提出環現差報告迄今，仍未進行開發行為，且已逾環評法第 16 條之

		1規定3年期間，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命世豐公司提出環現差報告之給付訴訟，尚在審理中。 參加訴訟：行政院於111年3月3日作出撤銷110年工作許可證之訴願決定後，世豐公司雖進行諮商同意程序，惟該公司卻同時主張其並無踐行諮商同意程序之義務，並對前開訴願決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因該訴訟審理結果將影響世豐公司與部落間諮商同意條件之存否，現由律師團協助受扶助人參加訴訟，前開訴訟尚在審理中。 (4)萬里水力發電廠案 本案始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擬於花蓮縣萬榮鄉實行萬里水力發電計畫(下稱系爭計畫)，利用花蓮縣萬榮鄉萬里溪進行水力開發，系爭計畫案所在地為太魯閣族人之傳統領域。台電公司為此於107年8月10日向花蓮縣萬榮鄉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進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萬榮鄉公所認定系爭計畫關係部落為萬榮村摩里莎卡部落、明利村馬里巴西部落、馬太鞍部落、大加汗部落等四個部落，該四個部落並於109年2月22日召開部落會議決議系爭計畫，決議結果為摩里莎卡部落流會、其餘三部落同意通過，萬榮鄉公所爰以符合諮商同意辦法第4條過半數部落通過，認定系爭計畫已完備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 惟本件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的過程，從關係部落認定至109年2月22日部落會議決議間存有諸多瑕疵，包含：1.原民會及萬榮鄉公所於欠缺充足資訊下認定關係部落；2.摩里莎卡部落及其他三部落受台電開發計畫影響程度不同，逕將四部落均認定為關係部落，且未依影響程度區分諮商同意之內容；3.諮商同意辦法第4條以多數部落通過(3:1)即認定經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通過有無違反原基法第21條規定及意旨；4.台電公司並未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16條規定，以適當方式清楚說明同意事項、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之內容及相關利弊得失等；5.委託書爭議及疑似投票舞弊等。摩里莎卡部落族人為維護部落及族人權益認為前述情事已侵害其諮商同意參與分享

		權及部落自主權，爰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會於 109 年 4 月受理並通過摩里莎卡部落主席暨族人之申請，由本會專職律師陸續協助族人提起「撤銷關係部落認定（對原民會）」、「撤銷關係部落認定（對萬榮鄉公所）」之訴願及訴訟，以及「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之訴訟。以下分別說明扶助狀況及結果： 「撤銷關係部落認定（對原民會）」、「撤銷關係部落認定（對萬榮鄉公所）」部分：案件提起撤銷訴願後，經行政院及花蓮縣政府認定訴願不受理，本會專職律師協助族人先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合併行準備程序及辯論。本案歷經 7 次準備程序及 1 次辯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以 110 年度原訴字第 8 號裁定認定原民會函文非行政處分而駁回原告之訴，並以 110 年度原訴字第 12 號判決認定摩里莎卡部落及族人欠缺當事人適格而駁回原告之訴。本會專職律師正與當事人討論上訴及抗告事宜，以維當事人權益。 「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部分：109 年 5 月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起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不存在之訴訟，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110 年 8 月 3 日以 110 年度原訴字第 9 號判決駁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認普通法院無審判權，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 110 年度原上字第 5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移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該案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系爭開發計畫涉及花蓮縣兩村落四部落，為全台第一件複數部落踐行諮商同意程序發生爭議之案件，更涉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4 條以多數部落通過為諮商同意通過是否違法違憲之問題，同樣議題亦於世豐水力發電廠案浮現，攸關原住民族權益甚鉅。此外，部落族人亦質疑系爭開發計畫對環境造成之嚴重影響，系爭開發計畫目前位於二階環境影響評估階段。 本會專職律師將持續陪伴部落釐清爭議，以期現行諮商同意實務程序能真正落實原基法第 21 條所揭示「自由事前知情同意」之精神。 (5)亞泥礦權展限暨諮商同意案

		本案始末：緣經濟部核准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泥公司)於新城山礦場繼續採礦之礦業權展限處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94 號判決認定礦業權展限前未踐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礦權展限處分違法應撤銷，本案為全國首件以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判決撤銷行政處分之案例。 亞泥公司為踐行諮商同意程序，於 110 年 4 月 11 日依諮商同意辦法第 16 條召開說明會，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函請秀林鄉公所要求玻士岸部落召開部落會議，玻士岸部落於接獲秀林鄉公所函文後，旋即擇定於 111 年 2 月 12 日召開議決亞泥礦權展限案之諮商同意部落會議，會中共有 374 戶原住民家戶代表出席(總戶數 555 戶)，投票結果為贊成票 294 張，不贊成票 45 張，廢票 14 張，部落會議決議亞泥公司礦權展限之諮商同意案符合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經過半數家戶代表同意通過。 惟該次部落會議決議存有諸多違法瑕疵，包含 A、亞泥公司自始未提出諮商同意議決的標的土地地號及土地權利人的土地清冊，致族人無法判斷採礦對於土地、環境及文化之影響，是否符合諮商同意程序的知情原則；B、亞泥公司僅召開 110 年 4 月 11 日唯一一場說明會，但對於部落族人提出之諸多問題，均未回應及說明，族人仍有諸多疑慮；C、部落會議議決當日所依據的家戶代表清冊不符合諮商辦法規定；D、部落會議前有部分族人大量蒐集委託書等情形；E、亞泥公司於投票前提供利益給部落族人是否符合諮商同意程序的自由原則等。部分玻士岸部落族人認為該次部落會議有諸多違背諮商同意辦法之情事，亦違反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事前自由知情同意原則」等情形，且亞泥公司於諮商同意通過後得請求經濟部作成核准礦業權展限處分，而礦業權展限期間最長為 20 年，對於部落族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使用土地權利及部落族人諮商同意權、自決權、文化權影響甚鉅，部落族人爰來會申請扶助。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會於 111 年 3 月受理部落族人之申請，並經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律師籌組律

		師團，協助部落族人提起「部落會議決議之保全證據程序」以及「確認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之行政訴訟」等程序。以下分別說明扶助狀況及結果： 「部落會議決議之保全證據程序」：為釐清部落會議決議的瑕疵情況，需保全部落會議進行的相關資料，本案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以 111 年度聲字第 1 號裁定准予保全部落會議選票、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確認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之行政訴訟」：本案於 111 年 8 月間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 111 年 2 月 12 日部落會議決議所生同意亞泥公司採礦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不存在，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以 111 年度原訴字第 11 號裁定認定為私法事件而無審判權，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部落族人對此裁定不服，律師團業已協助族人提起抗告，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我國現存礦場有過半數位於原住民族土地上，其中更有高達九成的礦業權未經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程序，依礦業法新規定，凡未曾踐行諮商同意之礦權業者，均須補行諮商同意程序，因此本件諮商同意程序是否符合原基法事前自由知情同意原則，無疑為其他案件之重要指標。本會期許能在此次訴訟程序中進一步建構「事前自由知情同意」原則在諮商同意程序中的具體態樣，避免諮商同意程序淪為單純利益回饋的討論，以建立一個真正能彰顯部落自主的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 (6)王光祿狩獵案 本案始末：受扶助人王光祿為布農族原住民，於 102 年 7 月間某日，為供其母親食用，未經許可持得具殺傷力之土造長槍 1 支及番刀於林班地獵得保育類野生動物長鬃山羊、山羌各 1 隻，遭判決 3 年 6 月，併科罰金 7 萬，定讞後，再由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由最高法院聲請釋憲，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解釋認就自製之獵槍部分，尚不生違憲問題；惟除有特殊例外，否則原住民不得獵捕保育類動物，是王光祿無法依 803 號解釋救濟。最高法院最後以 106 年度台非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 106 台非判決）駁回非常上訴之聲請。然本案經監察院調查認原確定判決恐未正確理解憲

		法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加深族群間文化理解之隔閡，並凸顯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及獵槍使用規範尚欠不足等問題，就本案確定判決違背法令部分，促請法務部轉檢察總長研擬提出非常上訴。經最高檢察署審酌後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對 106 台非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原上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花高院確定判決）等兩案判決提起非常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又受扶助人認 106 台非判決似有違釋字第 803 號意旨，來會請求扶助刑事非常上訴審以及憲法訴訟程序代理，經本會准予扶助在案。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案由本會專職律師組成律師團，認 106 台非判決及原花高院確定判決有違背釋字第 803 號解釋意旨之虞，以及釋字第 803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尚有不甚明確之處，向憲法法庭聲請補充解釋釋字第 803 號解釋意旨。說明如下: 憲法訴訟：釋字第 803 號解釋對於原住民持自製獵槍獵捕保育類動物所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宣告部分違憲，然有關「除罪之自製獵槍是否包含他製己用之獵槍」、「是否得以子彈發射的形式推論自製獵槍」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除罪的動物是否包含保育類動物」等爭點見解尚有不明，聲請解釋。憲法法庭以系爭裁判及法規範對於聲請人主張之基本權利並無根本上的理解錯誤或重大遺漏為由，以 112 年度憲裁字第 30 號裁定不受理。 非常上訴程序：本案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最高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召開準備程序，傳喚檢辯雙方整理本案爭點。律師團提出釋字 803 號解釋之意旨應為:「除罪之自製獵槍包含他製己用之獵槍」、「不得以子彈發射的形式推論自製獵槍」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除罪的動物包含保育類動物」，並主張 106 台非判決及原花高院確定判決不僅有錯誤解讀釋字 803 號解釋之可能，亦有違背最高法院過去見解之情形，最高法院因而依大法庭程序向各庭徵詢法律意見，徵詢結果雖認無提案予大法庭審判的必要，惟承審法庭仍認相關法律爭議有釐清之必要，決議將法律爭點送請律師團建議的鑑定人表示意見，訂於 113 年 2 月 17 日行言詞辯論，

		傳喚鑑定人到庭作證，律師團正戮力準備中。 (7)還我族名登記案 本案始末：原住民族之傳統命名方式充滿各族及各部落的文化特色，包含親子連名（加氏族名）制、氏族名制、家屋名制、親從子名制等，個別原住民一生的文化生活實踐均離不開使用族語互稱、辨別家族（甚至是社會階級）之過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 35 年頒布「修正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規定「現有姓名為日本姓名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於公布後 3 個月內聲請回復原有中國姓名」。由於戰前臺灣原住民族均以片假名方式於戶政上登記自身族名，原住民族人無論有無另取日本文化氏名，其名字於戰後均被視為日本姓名。故當時全臺原住民族人在行政機關挨家挨戶之動員下，被隨機取以中國姓名，甚至同一家庭裡出現二、三種不同姓氏者，所在多有，加上政府禁說方言政策，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命名之文化因此中斷許久。 在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之推動下，立法院自 84 年起數次修正「姓名條例」，陸續開放漢字拼音、漢字拼音加羅馬拼音、漢人姓名加羅馬拼音等 3 種傳統姓名之登記方式，雖 108 年 1 月立法院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各原住民族語(羅馬拼音)均為國家語言，然而「姓名條例」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卻遲遲以「國人不熟悉羅馬拼音」為由，未推動修法開放原住民族人以單列羅馬拼音之方式命名。 於 110 年 4 月起，有多位原住民族青年向在地戶政事務所聲請改名單列羅馬拼音，均遭戶政事務所駁回聲請，原住民族青年組成團體招開記者會並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同時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會專職律師於 110 年 6 月協助提起訴願。同年 8 月，訴願陸續遭各訴願審議機關駁回，9 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法院依憲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准允族人之請求。兩案行政訴訟中，一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宣判，法院以判決承認原住民族之姓名決定權受憲法及公政公約保障，姓名條例中關於「中文姓名」之規定依合憲性

		解釋原則及我國目前推行之國家語言法制，應擴張解釋為「國語姓名」，判准一名族人得單列族語做為姓名登記；於被告機關不上訴之情形下，受扶助人已於同年11月17日順利取得單列族名之姓名登記，實為我國原住民族姓名決定自由及族語復振運動之里程碑。另一案（7位族人共同訴訟）亦於113年1月11日宣判，法院再次肯認憲法保障原住民之文化權、名字決定權，以擴張解釋之方式認定原住民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文字進行「傳統姓名」之登記，判決戶政機關應依原告6人之申請辦理單列族名登記。然而，法院以姓名條例限制族人僅有自漢人姓名回復一次傳統姓名之機會，判定1位原告已不得回復其傳統姓名並單列族名，後續將協助該名族人進行上訴。 (8)狒狒圍捕案 本案始末：112年3月27日桃園市南區發現一隻東非狒狒，桃園市政府展開圍捕行動，狒狒闖入民宅後，遭具原住民身分之獵人槍擊死亡。該名獵人、六福村（東非狒狒之飼主）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均遭輿論撻伐。 本案爭議為：原住民族人於非原住民族地區持自製獵槍參與東非狒狒(保育類動物)圍捕行動，最終造成狒狒死亡，是否有阻卻違法事由存在？是否觸犯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宰殺保育類動物之刑罰？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會專職律師透過陪同受扶助人完成警詢及偵訊筆錄、訪談證人、實地勘察蒐證、研究保育類動物資訊、撰擬書狀等方式，提供受扶助人法律扶助。該原住民族獵人獲得不起訴處分確定。 5、專業訓練 (1)職能精進 人才為發展之本，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積極辦理同仁之專業與服務訓練課程。112年度訓練課程分為「專業能力」、「法令規定或政策要求」、「通識課程」及「原民課程」等四大類。又為整合教育訓練資源，乃將課程內容配合區域性質，分區辦理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A、專業能力類：112 年度本會辦理下列線上及實體教育訓練，及補助同仁至外部單位受訓之課程：與法規或訴訟實務相關之「國民法官工作坊」、「強制執行實務」、「強制汽車責任險及特別補償制度」、「車禍鑑定鑑別之要件暨案例分享」、「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簡介」、「毒品偵查實務」、「保險與法律的距離」、「刑事訴訟實務」、「刑法各論之傳統與現代」、「言詞辯論工作坊」、「家事親職協調之訓練」、「家事案件在職進修帶狀課程」、「2023 交互詰問工作坊」、「DNA 鑑定統計、軟體應用及新分析工具介紹」、「司法心理學國際研討會」、「平冤年度論壇」、「照顧殺人案件法醫偵查及法醫出庭案例探討研習會」、「2023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與採購實務相關之「如何正確辦理估驗計價付款結算驗收」、「財物勞務驗收深度 STUDY」、「工程設計審查面面觀-設計書圖審查、材料施工規範、數量價格預算」、「機關學校建物管理-辦公房舍裝修、無障礙、違章、消防、監工」，以提升同仁各個面向之專業能力。 B、法令規定或政策要求類：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環境教育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本會同仁每年度均受相當時數之法定講習或進修課程。112 年度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急救人員」及「環境教育講習」等教育訓練。此外，為加強同仁防災避難之知能，政策上要求各單位每年均應辦理消防講習課程，並輔以消防器材操作、避難逃生演練，以期於災害來時保護自己、協助他人。另因應 ISO27001 轉版，本會資訊人員亦申請「ISO/IEC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主導稽核員轉版課程」之外部訓練。 C、通識課程類：112 年度本會開辦「心智障礙當事人服務案例研討」、「溝通技巧神秘客評分表得分要領」、「PPT 簡報技巧」、「在支撐他人的路上也關照自己--給助人者自我照顧支持的一堂課」、「溝通軟實力-創造跨時代溝通合作(向上及向下溝通)」、「復援你的心-性暴力被害人創傷與復原」等線上及實體通識課程，並參加「多元生活方程式障礙者自立生活展」。同時，為加強主管之管理職能，亦辦理「主管職能課程」，除講授職場心理學、帶領

		主管研讀合理調整文獻並進行實務運作之討論，亦延續 111 年模式，辦理主管溝通職能促進工作坊，藉由個案演練、溝通技術學習，豐富化主管與組織同仁溝通之多元性，培力同仁維持工作職能表現穩定度與建構團隊向心力。 D、原民課程類：112 年原住民族法律扶助中心辦理部落有教室之課程，邀請有意願辦理原民文化案件或有相關經驗之同仁及扶助律師，前往台東縣長濱鄉石坑部落，與部落深耕並持續傳承釀酒文化之族人交流，並深入了解石坑部落遭遇金剛大道面臨開發所遭遇的困境，讓同仁及扶助律師能理解原住民文化及傳統慣習、其存在對於多元文化價值之重要性、原住民案件之特殊性，及原住民於傳統領域上採集、釀酒及土地利用等使用自然資源之法律問題。 (2)志工、實習生培訓 鑑於本會專職人力有限，扶助案件量逐年增加，本會仍須仰賴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分會辦理各項行政作業。近年來，本會透過社群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分會宣傳等管道，積極召募年輕學子或熱心社會人士擔任志工、實習生，亦獲正面成長。112 年度志工人數 514 位。各分會為讓志工及實習生對本會有深度的認識，並瞭解其服務之工作內容，分別辦理多場次之志工教育訓練、說明會及研討會等相關訓練課程，與志工、實習生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
	（三）制度調整	本會 112 年度共修正及廢止 10 部法規，主要從「提升律師扶助品質」、「調整本會審查程序」、「調整本會人事制度」、「調整本會財會制度」及「調整組織行政流程」五方面修正本會法規，簡要說明如下。 1、提升律師扶助品質 本會 112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重要修正包含增訂扶助律師提供言詞法律諮詢服務應注意之事項；另明定扶助律師收受裁判書等終結程序之文件，除須通知或交付文件予受扶助人外，應說明內容要旨及告知法定救濟期間。

		2、調整本會審查程序 法律扶助法自 104 年 7 月 1 日大幅修正後，本會陸續配合增訂及修正相關規定，然「審查委員審查注意要點」及「審查強制辯護案件是否顯無理由注意要點」自 93 年 12 月經本會法規委員會決議訂定實施後迄今未曾修正，且上開二要點規定已有多處與法令不符或係涉操作實務之規定，實應以標準作業流程規範為當，爰經執行長同意後予以廢止，以符法制。 3、調整本會人事制度 (1)修正本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 本辦法之修正於 112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復於同年 6 月 2 日經司法院核定通過，明定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之年終及考核獎金計支內涵僅以本薪及主管加給合併計算，不含修正後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中之交通、房租及離島補助。另於得認定與即將擔任職務有相關之年資部分新列聘任時得採計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大法官助理或法官助理及約聘辯護人之年資。 (2)修正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 本會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因離島地區地理位置相對偏遠、當地資源分布差異過大等因素，致徵才、留才不易，爰參酌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增訂離島地區補助規定，另為配合本會調度專職人力之需求，復依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增訂租屋及交通費補助。同時比照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修正，調整住宿費用金額，以符實需，並明定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原則上適用本辦法，僅於別有規定時始適用其他規定。本會 112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近年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成長等情，乃參考公務人員 112 年調薪幅度調整本會專職人員及專職律師薪級表，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經司法院核定通過。 (3)修正本會專職律師聘任作業要點 本會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因專職律師之家庭狀況（含配偶職業）之事項，與聘任專職律師之職務無相關，爰刪除「申請書」中「家庭狀況（含

		配偶職業)」之欄位，另新增執業年資所需資料之說明，以利審核。 (4)修正本會員工出勤管理注意事項 本次修正「增訂可例外縮減每日出勤總時數之規定」、「調整請假簽核權限之用語，以免疑義」及刪除「延長工時以零點五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零點五小時部份，不計之規定」、「關於中午午休加班之規定」等規定，以保障本會員工之勞動權益，俾符法制。 4、調整本會財會制度 (1)修正本會與各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 本會 112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為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4 號函，依政府採購法修正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調整經費動支、請款、預支及核銷程序，以符合本會自 99 年起實施會計帳務集中處理制度，即近年會計實務運作情形。 (2)修正本會辦理購置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 本會 112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因本會辦理購置辦公處所，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現行本要點第 2 點所列不動產購置計畫應詳載之事項，自應符合政府採購法不得限制競爭之精神；並因應現行總分會作業分工，調整撰寫不動產購置計畫之單位；另為加速不動產購置計畫之審議，縮短購置小組擬具審查建議之期程，爰修正通過本要點，以符實需。 5、調整組織行政流程 本會為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以簡化程序，提高行政效能，訂有分層負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本要點第 4 點及第 10 點規定，本會及分會各層人員之權責，另以「分層負責處理事務權責劃分明細表」列舉規定，並由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以符實際。
二、業務宣傳及國際交流	（一）業務宣傳	疫情結束後各分會案件量陸續回升，在宣導與國際交流部分也因疫情結束而全面展開，本會 112 年各項宣導與國際交流推動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宣傳活動 (1)辦理宣傳活動(共 712 場次) 112 年度辦理宣導活動 712 場次。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活動包括校園法律宣導講座，及於大專院校、部落、醫院、鄉鎮區公所、里民活動中心、廟宇、社福機構、圖書館及教會等處，辦理宣導活動；其中部分場次係與院、檢共同合作，以達宣導綜效。 (2)辦理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傳工作(共 551 場次) 為使監所收容人能獲取充足之法律資源，促進監所收容人權益之保障，本會自 105 年度起即透過全國各分會加強投入辦理監所服務，宣導本會已全面開放監所收容人利用書面郵寄方式申請各類法律扶助。112 年各分會進入看守所、監所辦理入監法治教育、收案、法扶業務宣導及法律諮詢活動 551 場次。 (3)參與宣傳活動（共 563 場次） 由於分會(含原民中心)宣傳人力有限，除主動舉辦宣傳活動外，亦結合在地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傳活動，進行業務宣導及法治教育工作，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112 年度共參與 563 場次。 (4)辦理「法扶日」活動 本會自 95 年起，訂定每年 7 月第 2 週的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全國各分會以同一主題，在地辦理「全國法扶日」宣導活動。112 年度全國法扶日以「法扶相助，被害者不再無助！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宣導活動」為主題，透過分會及原民中心與社福團體合作，舉辦相關之講座或活動，讓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家)屬更了解自身權益，並在權益遭受侵害時，透過本會律師協助解決困難，同時也希望社會大眾能知道漫漫司法訴訟對被害家屬的傷害，並以同理心貼近被害人之需求，給予被害人更多實質的幫助，協助他們早日恢復正常生活。(辦理場次請參考本會官網活動專頁：「2023 全國法扶日「法扶相助，被害者不再無助！」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宣導活動」)。 (5)「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 為向一般民眾宣傳法律扶助，本會自 105 年 11 月起，定期於「左轉有書 X 慕哲咖啡場地」辦理「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透過局外人 V.S.圈內

		人不同的角度，來談法律扶助的工作與價值。「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推出後頗受好評，應許多社團與民眾邀請，112 年辦理講座共 13 場次，歷年來累計已辦理 100 場次。13 場均為現場講座活動並同步錄音，後續製播為 Podcast 節目〈FAFU-逍遙法外〉，上架於各大 Podcast 頻道供民眾收聽，增加曝光管道，平均每集不重複下載數約 657 次。 (6)「在生命的轉彎處看見希望」個案影像展 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邀請，本會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於國定古蹟司法博物館舉辦「在生命的轉彎處看見希望」個案影像展，展出本會扶助個案故事，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面對不友善職場的勞資糾紛及原住民爭取土地權等法律問題，希望藉由不同類型的個案故事，讓社會大眾了解，法律扶助是為弱勢者而存在，有法律問題不要逃避，只要勇敢面對，就能活出嶄新的人生，並持續宣傳法律扶助精神與本會提供的法律服務，讓有法律需求的民眾能夠求助有門，以保障弱勢民眾的訴訟平等權。 2、媒體宣傳 (1)媒體公關 112 年度上半年依然因疫情而受限，只能在有限資源及時間下爭取最大曝光度。全年度本會透過媒體專訪、發新聞稿等方式進行媒體露出，其中全國新聞露出 54 次。 (2)製作檢警第一次陪偵，律師陪同到場動畫宣傳 為讓民眾於第一次檢警偵訊時，能向本會申請律師陪同偵訊，本會已於 109 年以漫畫製作的形式，宣導一般人在面對檢警偵訊時，需注意的權益問題。112 年度並將漫畫製作改成動畫形式，並於 YouTube 進行播放，讓民眾可以透過動畫知悉偵訊期間相關權益問題。 (3)製作個案紀錄片，提升民眾法律權益意識 鑑於民眾對法律問題意識尚稱不足，本會透過將扶助個案的故事拍攝為紀錄片，讓個案於影片中娓娓道出其心聲，並將其於接受扶助前後心境進行對比，使一般民眾瞭解，透過法扶的協助，可以解開原本認為無法解決的問題。本次個案紀錄片於 111 年開始製作，於 112 年完成。主題分別為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個案、身心障礙者個案，並針對花蓮世豐水力發電廠開發所生之部落諮商同意權等相關法律問題拍攝個案故事，使民眾更加瞭解原民部落的諮商同意權與環評等相關議題。個案紀錄片均透過社群網站及網路影音平台 Youtube 進行廣告刊登。 (4)平面媒體 A、出版品 （A）電子報《法扶報報》:《法扶報報》於 105 年 10 月開始刊載，因刊登緊扣時事之文章，廣受各界好評。112 年度共邀稿刊載 46 篇文章，除放置本會官網供民眾瀏覽查詢外，目前不重複且保有互動之電子報訂閱筆數共 2,361 筆。 （B）出版《2022 年度報告書》中英文版。 （C）學術期刊: 為引起學界對於弱勢族群法律權益議題之關注，藉由學術研究成果優化本會服務，進而為本會制定政策方向之參考，本會於 107 年 3 月起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每半年出刊一期。本刊內容非僅限定法律學門，而是徵求法律、社會、民族學(原住民)等與法律扶助相關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投稿，研究方向以理論與實務並重。112 年度本會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第 10 期及第 11 期，內容收錄「海關緝私條例中的行政搜索——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國字第 3 號民事判決」、「提供帳戶行為之罪孽印記—評析幫助洗錢罪認定與正犯化趨勢」「少年保護事件之保護優先原則與被害人保護之衡平」及「以給付扶養費裁判考量因素論社會福利資格的評估落實」等共 8 篇論文。 （D）法扶叢書: 本會 112 年 11 月與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合作出版法扶叢書 010《求其生而不可得－台灣殺人案件背後被遺棄的世界》,除放置官網作為捐款贈書外，另透過廠商經銷，民眾可於實體及主要網路書店購買紙本專書，同時亦可購買電子書。 3、網際網路宣傳工作 (1)官網 據Google Analytic 分析[1],112 年本會官網 904,033

		之使用者，網頁瀏覽量 14,624,499 頁次，相較於 111 年度640,036之使用者,網頁瀏覽量6,682,636人次，均有顯著成長。 (2)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 本會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粉絲數，截至 112 年底，按讚數 75,104 人、追蹤人數 81,806 人、總觸及人數 2,803,262 人次，相較於 111 年度按讚數 67,688 人、追蹤人數 72,383 人、總觸及人數 1,000,242 人次，追蹤人數及觸及率亦有成長。 (3) Instagram 為與年輕世代溝通，本會自 109 年 10 月 16 日開設 Instagram 帳號，期以透過臺灣時下熱門社群平台，讓法扶貼近人民生活。截至 112 年底，本會 Instagram 粉絲人數 2,872 人，觸及人數 186,044 人次，相較 111 年度粉絲數 1,935 人，觸及人數 151,590 人次，皆有所成長。 (4) Youtube 新世代之影視習慣已逐漸從電視台轉變為網路影音平台。本會為拓展更新更廣的宣傳管道，於 99 年設立 Youtube 頻道，提供本會各項宣導影片，期以透過 Youtube 影音平台之推廣，促使社會大眾知悉本會各項業務內容，及本會多元化的服務。112 年度 Youtube 平台之觀看次數 407,695 次，曝光次數 1,371,339 次，訂閱人數增加至 11,894 人。 4、原住民議題宣導活動 (1)行動法扶真便利，服務部落零距離(共 8 場次) 112 年原民中心本持為部落服務的精神，積極與部落單位聯繫合作，並在第一線了解族人面臨的法律問題，提供族人更便利的法律服務，並向族人學習其生活智慧與文化慣習。今年原民中心分別在宜蘭、花蓮及台東等地辦理「行動法扶真便利，服務部落零距離」活動。舉行 8 場次之法律議題講座，係以族人較為常見之土地糾紛、交通事故、遺產分配及繼承權等相關法律議題，作為講座內容，增加族人法律基本知識，並提供族人法律諮詢服務保障自身權益，讓法律扶助更具機動性。 (2)跨分會及跨單位合作法律宣導及原青培力(共53場次) 原民中心亦與各分會合作舉辦下鄉宣導，與部落文化健康站、大專院校、原家中心和部落大學等單位

		合作辦理法治教育，針對原保地議題、繼承及遺產分配或是網路求職與借貸詐騙等部落族人常見問題，分享法律新知之外，亦進行法扶業務宣導，將法扶資訊觸及更多有需要的族人。
	（二）國際交流	1、參加2023ILAG國際法律扶助組織雙年會議 國際法律扶助組織(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下稱ILAG)雙年會，於112年6月21日至23日在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舉辦。會議主題為「司法近用之挑戰」(The Challenges of Access to Justice)，本次會議由本會周漢威執行長、法務處主任朱芳君律師以及法務處研究員張毓珊律師代表與會。 這次的IALG國際會議是在全球經過新冠疫情肆虐回復正常生活後，首次舉辦的實體會議，各國與會者報名、報告相當踴躍，除了國家報告綜覽1個場次外，另外包含9個場次的議題討論，其中場次三和四各有A、B兩個平行子場次。 本會張毓珊研究員除受邀擔任6月22日下午的第五場次Unpacking the Concept of Access in Access to Justice主持人外，並於6月23日上午第八場次Technology and Access中，以“Not All Clients Are The Same: Exploring the Possibility of Legal Aid Service Innovation with Modern Technology”為題，分享臺灣法扶近兩年對於運用科技工具提供法扶服務可行性之初步探索。 另因會議地點波士頓未有台北直飛班機，故本會代表藉於紐約轉機之便，於ILAG會議之前兩天即6月19、20日安排至美國紐約法律扶助協會（The Legal Aid Society，New York, USA，簡稱LAS）以及紐約州檢察總長辦公室（New York State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進行拜會與座談。 2、參加2023「東亞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討會暨金融受害人交流會」 東亞金融受害者交流會緣起於99年，每年召開，原由日本金融被害者協會主辦，研討內容以債務被害人之交流為核心，歷年針對多重債務的問題現況、法律制訂及運用情形、社會運動及解決策略等議題多有深入討論，並邀請韓國、台灣代表共同出

		席，爾後由日本、台灣、韓國輪流主辦，本會均派員參加。109 年及 110 年因疫情之故，改為視訊參加會議，110 年係由本會主辦。 2023 第 12 屆東亞金融被害者交流集會由韓國破產回生律師會主辦，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韓國首爾舉辦，本會由孫則芳副執行長、業務處張靖珮律師及郭宜甄專職律師代表與會。本次會議安排三大議題，議題一：金融被害人支援團體或相關團體活動介紹、議題二：新冠疫情大流行之後各國私營企業不良貸款問題與改善方案、議題三：各國債務調整制度動態。本會針對議題二提供臺灣在新冠疫情後，自僱人士債務現況的分享。 3、舉辦 2023 第五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為持續與其他國家法律扶助組織進行交流與學習，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假臺北市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 2023 第五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主題為「後疫情時代下的法律扶助---民主、科技與司法近用」。邀請澳洲、巴西、加拿大、英國、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荷蘭、紐西蘭、菲律賓、美國、越南、烏克蘭、中國、香港等 16 個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扶助機構代表以及該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會，透過三天研討以達成加強法律扶助國際互動之共識，並針對後疫情時代，探討法律扶助與民主人權的關連性，及未來 AI 科技如何實踐司法近用的原則及準則，保障基本人權。 本次論壇總計包括一場專題演講、二場國家報告以及七場議題討論(其中議題二與議題三各有 2-3 場平行子議題)。在第一天的第一場國家報告，以「民主人權危機與法律扶助」為題，邀請到來自中國的法律扶助專家李方平律師、喬治城大學亞洲法律中心黎恩灝教授及烏克蘭法律扶助協調中心執行長 Mr. Oleksandr Baranov（線上參加）擔任講者，並由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陳玉潔研究員擔任主持人，共同探討在後疫情時代下，中國、香港及烏克蘭所面臨的民主人權危機及在戰爭與抗爭之下法律扶助所面對的問題。 第二場國家報告則是以「後疫情時代下法律扶助的變革」為題，由國際法律扶助組織（ILAG）主席 Prof. Alan Paterson 擔任主持人，首先針對各國家之法律扶助組織、制度進行綜合歸納及分析，爾後再邀請澳洲、巴西及臺灣等國家上台分享疫情期

		間法扶組織的影響與改變。 專題演講部分則邀請到加拿大民事與家事司法近用行動委員會 Mr. Mark Benton 副主席，以「Legal Aid, What’s Next?」為題，帶領與會的法律扶助從業人員共同思索未來的法扶走向。七場議題討論主題包括：議題一：數位時代之法扶服務與司法近用、議題二：針對特定族群的法律扶助（開立三場平行場次，包括：原住民族、移工移民及難民）、議題三：刑事人權（開立二場平行場次，包括：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刑事辯護以及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保障）以及議題四：邁向未來的法扶與法扶專業工作者。 在各界的支持下，本會已是第五次舉辦法律扶助國際論壇，綜觀國際上其他常態性辦理大型國際會議的法律扶助機構，僅有國際法律扶助組織(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ILAG)持續運作與交流。臺灣的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開闢了另一個匯集全球法律扶助組織的國際交流平台，透過彼此的交流學習，讓各國的法律扶助制度能夠日漸完善。
三、稽核		本會稽核為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3）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三大目標。本會稽核人員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辦理稽核業務，本手冊未規定者，除依本會之相關法令規章外，並參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內部稽核職業道德規範辦理。稽核業務分定期性、專案性二大類；定期性稽核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3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政府捐助收入執行數7億660萬5千元，較預計數7億2,946萬9千元，減少2,286萬4千元，約3.1%，主要係因部分計畫及活動下半年度完成，故所需收入較預期少。

（二）民間捐贈、民間專案計畫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1,307萬2千元，與預計數750萬元，增加557萬2千元，約 74.3%主要係因申請多元就業方案，及回饋追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執行數1,517萬2千元，與預計數1,311萬4千元，增加205萬8千元，約15.7%，主要係因公債利率較預估上升所致。

（四）政府專案計畫收入執行數5,898萬5千元，與預計數7,203萬4千元，減少1,304萬9千元，約18.1%，主要係委託案案件量較預期減少所致。

（五）法律扶助成本執行數5億2,233萬元與預計數5億828萬8千元，增加1,404萬2千元，約2.8%，主要係因部分扶助類型案件量較預期多所致。

（六）業務成本執行數1億3,811萬5千元，與預計數1億5,937萬5千元，減少2,126萬元，約13.3%，主要係因部分專案預計下半年完成及加班控管所致。

（七）管理費用執行數7,388萬4千元，與預計數8,192萬1千元，減少803萬7千元，約9.8%，主要係部分專案計畫預計下半年完成及加班控管所致。

（八）專款專用成本及費用執行數5,476萬8千元，與預計數7,253萬4千元，減少1,776萬6千元，約24.5%，主要係委託案案件量較預期減少所致。

（九）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473萬7千元。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詳各明細表
1,518,542	100.00	收入	1,692,914	100.00	1,644,233	100.00	48,681	2.96	
1,490,398	98.15	業務收入	1,667,602	98.50	1,618,006	98.40	49,596	3.07	
28,144	1.85	業務外收入	25,312	1.50	26,227	1.60	(915)	(3.49)	
1,518,038	99.97	支出	1,692,914	100.00	1,644,233	100.00	48,681	2.96	
1,518,030	99.9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92,914	100.00	1,644,233	100.00	48,681	2.96	
8	0.00	業務外費用	-	-	-	-	-	-	
504	0.03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小　計	合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25,31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25,3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15,649		
各項攤銷	10,898		
應收票據減少	20		
應收帳款減少	218		
應收政府捐助款減少	106,176		
應收回饋（追償）金增加	(1,053)		
應收撤銷金增加	(157)		
應收分擔金增加	(36)		
應收利息增加	(2,201)		
備抵呆帳增加	2,236		
其他應收款減少	944		
預付費用增加	(211)		
預付款項減少	633		
其他預付款減少	30		
應付律師酬金增加	154,780		
應付薪工減少	(15,722)		
應付費用減少	(5,46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2		
預收收入減少	(48,119)		
代扣勞健保費增加	58		
代扣退休金增加	137		
其他代收款增加	687		
其他代扣款增加	15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8)		
暫收款減少	(1,404)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減少	(2,325)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減少	(8,60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81,980		
收取利息	25,31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13)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		
遞延費用增加	(7,2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9		
其他基金增加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4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76,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9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8,96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		500,000	
捐贈基金	3,330,000	5,000	3,335,000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13,594	_	13,594	
合　計	3,843,594	5,000	3,848,594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490,398	**41業務收入**	**1,667,602**	**1,618,006**	
1,364,630	411捐贈補助收入	1,513,566	1,461,938	
1,361,853	4111政府捐助收入	1,510,566	1,458,938	
1,361,753		1,515,722	1,474,095	司法院捐助
-		(5,256)	(15,257)	已實現政府遞延捐助收入為26,547千元，未實現政府遞延收入為31,803千元，以上合計如列數。
100		100	100	台北市政府捐助
2,777	4112民間捐贈收入	3,000	3,000	
107,982	412專案計畫收入	143,036	145,068	
105,972	4121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142,036	144,068	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委託案
2,010	4122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1,000	1,000	
17,786	419其他業務收入	11,000	11,000	
6,813	4191其他業務收入	-	-	
10,973	4192回饋(追償)金收入	11,000	11,000	
28,144	**42業務外收入**	**25,312**	**26,227**	
28,075	421財務收入	25,312	26,227	
28,075	4211利息收入	25,312	26,227	
69	422其他業務外收入	-	-	
69	4229其他業務外收入	-	-	
1,518,542	總　　計	1,692,914	1,644,23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518,038	**支出**	**1,692,914**	**1,644,233**	
1,518,03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92,914**	**1,644,233**	
1,006,374	**法律扶助成本**	**1,010,169**	**1,016,575**	法律扶助成本本年度預算數1,010,16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16,575千元，減少6,406千元，主要係依據112年執行金額調整預算所致，預算數明細如下：
941,604	扶助律師酬金	943,017	947,917	1、預計一般案件准予扶助酬金總計為907,791千元。 預計114年度之一般案件派給扶助律師案件量為54,637件，依據112年度酬金均值及律師酬金調整：訴訟代理案件占89.2%平均每件成本20,020元，撰狀案件占9.7%平均每件成本4,616元，調解案件占1.1%平均每件成本6,377元，合計1,003,995千元（54,637件*89.2%*20.020千元+54,637件*9.7%*4.616千元+54,637件*1.1%*6.377千元）。惟酬金支付為接案支付5成結案支付5成，且有30%案件當年度結案，70%案件以後年度才會結案，故實際支付酬金預算652,597千元，再加上以前年度酬金應於114年支付所編列之預算255,194千元，故114年實際支付酬金調整為907,791千元。 2、預計法律諮詢酬金總計為21,000千元。 （1）114年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全年擬開設4,695個諮詢時段，約有23,475件案件量，編列預算8,451千元（4,695個諮詢時段*1.8千元＝8,451千元）。 （2）114年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依113年之法諮時段預估，全年擬開設498個諮詢時段，每時段有12位律師服務，約可服務41,832人次，編列預算12,549千元（498個諮詢時段*12位律師*2.1千元＝12,549千元）。 3、檢警第一次偵訊酬金14,226千元，預計114年度之案件數(含提審案件)為3,821件，每件以平均3.723千元估列。(3,821件*3.723千元) 4、以上，合計如列數。
41,373	審查委員出席費	44,585	45,591	各分會審查委員出席費每人每次2.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1,892	覆議委員出席費	2,067	2,067	各分會覆議委員出席費每人每次2.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17,018	訴訟費用	16,000	16,000	依訴訟必要之規費、鑑定費等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估列計如列數。
4,487	其他必需費用	4,500	5,000	依訴訟必要之閱卷費、律師跨區、離島交通費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等，估列計如列數。
259,023	**業務成本**	**361,476**	**318,749**	業務成本本年度編列361,47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18,749千元，增加42,727千元，主要係因成立刑事辯護中心及員工年度晉級所致，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213,856	用人成本	290,053	249,445	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45,110	服務成本	71,363	69,244	預算數明細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57	其他業務成本	60	60	依112年實際發生數估列。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91,138	**專款專用成本**	**143,036**	**145,068**	
91,138	專款專用成本	143,036	145,068	辦理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委託案等之扶助成本。
150,932	**管理費用**	**178,233**	**163,841**	管理費用本年度編列178,23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63,841千元，增加14,392千元，主要係因員工年度晉級及折舊增加所致，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76,080	用人費用	99,399	95,683	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74,852	行政及管理費用	78,834	68,158	預算數明細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10,563	**專款專用費用**			
10,563	專款專用費用	-	-	指定捐助之專款專用費用，屬未確定性質，故預算不予編列。
8	**業務外費用**	-	-	
8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依以前年度實際數本會發生之損失甚小，基於重大性原則，114年度不估列業務外費用。
1,518,038	總　　計	1,692,914	1,644,23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5,586	電腦設備、伺服器、掃描器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27	電話交換機總機、監視錄影系統等。
什項設備	4,160	冷氣機、影印機、碎紙機、飲水機、印表機、雜項設備等。
租賃權益改良	13,140	辦公室改租及空間改良裝修等。
總計	24,51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52,265	12,483	29,444	63,221	157,413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	(4,847)	(1,693)	(879)	(836)	(8,255)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算數	47,418	10,790	28,565	62,385	149,158
本年度新增資產	5,586	1,627	4,160	13,140	24,513
本年度資產總計	53,004	12,417	32,725	75,525	173,671
折舊方法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本年度折舊	5,066	1,120	1,803	7,660	15,64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各項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遞延費用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9,495	9,495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	4,763	4,763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算數	14,258	14,258
本年度新增資產	7,290	7,290
本年度資產總計	21,548	21,548
攤銷方法	以直線法攤提	以直線法攤提
本年度攤提	10,898	10,898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編號	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3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4,326,345	資產	1	4,339,758	4,259,963	79,795
460,960	流動資產	11	438,804	369,346	69,458
337,330	現金	111	288,960	112,903	176,057
1,250	零用金	1112	1,250	1,250	-
336,080	銀行存款	1113	287,710	111,653	176,057
20,591	流動金融資產	112	-	-	-
20,5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9	-	-	-
100,391	應收款項	113	148,706	254,853	(106,147)
120	應收票據	1131	60	80	(20)
714	應收帳款	1132	37	255	(218)
73,900	應收政府捐助款	1133	120,627	226,803	(106,176)
9,501	應收回饋（追償）金	1134	10,124	9,071	1,053
1,692	應收撤銷金	1135	1,908	1,751	157
84	應收分擔金	1136	93	57	36
15,364	應收利息	1137	18,558	16,357	2,201
(4,840)	備抵呆帳	1138	(6,193)	(3,957)	(2,236)
3,856	其他應收款	1139	3,492	4,436	(944)
1,556	預付款項	115	1,138	1,590	(452)
1,014	預付費用	1151	876	665	211
542	預付款項	1152	262	895	(633)
-	其他預付款	1159	-	30	(30)
1,092	其他流動資產	116	-	-	-
1,092	暫付款	1162	-	-	-
3,820,006	投資	12	3,835,000	3,830,000	5,000
3,820,006	非流動金融資產	122	3,835,000	3,830,000	5,000
3,621,3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1	3,835,000	3,830,000	5,000
198,630	基金	1223	-	-	-
26,3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50,177	41,313	8,864
12,048	機械及設備	134	14,067	13,547	520
41,919	機械及設備	1341	53,004	47,418	5,586
(29,871)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42	(38,937)	(33,871)	(5,066)
3,4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	3,906	3,399	507
9,8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1	12,417	10,790	1,627
(6,352)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2	(8,511)	(7,391)	(1,120)
5,371	什項設備	136	9,620	7,263	2,357
24,911	什項設備	1361	32,725	28,565	4,160
(19,540)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62	(23,105)	(21,302)	(1,803)
5,464	租賃權益改良	137	22,584	17,104	5,480
45,659	租賃權益改良	1371	75,525	62,385	13,140
(40,195)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372	(52,941)	(45,281)	(7,66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編號	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3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13,948	無形資產	16	10,650	14,258	(3,608)
13,948	遞延費用	161	10,650	14,258	(3,608)
13,948	遞延費用	1611	10,650	14,258	(3,608)
5,065	其他資產	19	5,127	5,046	81
5,065	什項資產	191	5,127	5,046	81
5,065	存出保證金	1911	5,127	5,046	81
4,326,345	資產合計		4,339,758	4,259,963	79,795
492,751	負債	2	491,164	416,369	74,795
418,231	流動負債	21	422,941	340,189	82,752
401,247	應付款項	212	408,978	275,263	133,715
345,969	應付律師酬金	2123	371,792	217,012	154,780
39,723	應付薪工	2124	23,289	39,011	(15,722)
15,021	應付費用	2125	13,759	19,224	(5,465)
534	其他應付款	2129	138	16	122
7,794	預收款項	213	4,334	52,453	(48,119)
7,794	預收收入	2131	4,334	52,453	(48,119)
9,190	其他流動負債	214	9,629	12,473	(2,844)
1,629	代扣勞健保費	2141	1,679	1,621	58
-	代扣所得稅	2142	-	-	-
907	代扣退休金	2143	1,037	900	137
-	其他代收款	2145	1,407	720	687
1,692	暫收款	2146	499	1,903	(1,404)
130	其他代扣款	2148	184	33	151
4,832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2147	4,823	7,148	(2,325)
-	其他流動負債	2149	-	148	(148)
74,520	其他負債	23	68,223	76,180	(7,957)
74,520	什項負債	231	68,223	76,180	(7,957)
2,000	存入保證金	2311	2,013	1,364	649
72,52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2312	66,210	74,816	(8,606)
492,751	負債合計		491,164	416,369	74,795
3,833,594	淨值	3	3,848,594	3,843,594	5,000
3,820,000	基金	31	3,835,000	3,830,000	5,000
3,820,000	基金	311	3,835,000	3,830,000	5,000
500,000	創立基金	3111	500,000	500,000	-
3,320,000	捐贈基金	3112	3,335,000	3,330,000	5,000
13,594	累積餘絀	33	13,594	13,594	-
13,594	累積餘絀	331	13,594	13,594	-
13,594	累積賸餘(短絀)	3311	13,594	13,594	-
3,833,594	淨值合計		3,848,594	3,843,594	5,000
4,326,345	負債及淨值合計		4,339,758	4,259,963	79,79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副執行長	1	
分會執秘	19	
部門主管	29	
工作人員（註）	236	
專職律師	34	
總　計	320	

（註）係指執行長、副執行長、部門主管、分會執秘以外之專職人員。

財團法人法律

用人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 職類(稱)	類別	薪資	兼職人員兼職費	加班費	誤餐食品
董事、監察人及分會長	用人費用	-	2,600	-	-
執行長	用人費用	2,328	-	-	-
副執行長	用人費用	2,173	-	-	-
部門主管	用人成本	16,699	-	1,733	4
	用人費用	11,788	-	1,224	4
執行秘書	用人成本	20,562	-	1,725	4
	用人費用	7,344	-	616	2
工作人員	用人成本	116,367	-	10,824	46
	用人費用	42,377	-	3,942	15
專職律師	用人成本	42,442	-	4,095	5
用人成本小計		196,070	-	18,377	59
用人費用小計		66,010	2,600	5,782	21
總計		262,080	2,600	24,159	80

扶助基金會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考績獎金	年終獎金	分擔員工保險費	文康活動費	教育訓練費	退休金	勞工健康檢查費	總計
-	-	-	-	-	-	-	2,600
-	291	161	3	5	108	-	2,896
-	272	152	3	5	108	-	2,713
2,094	1,347	1,654	51	85	1,072	12	24,751
1,478	950	1,167	36	60	757	8	17,472
2,318	1,636	1,676	42	70	1,273	10	29,316
828	584	599	15	25	455	4	10,472
13,828	9,355	14,136	519	1,060	7,617	122	173,874
5,035	3,407	5,148	189	315	2,774	44	63,246
5,461	3,366	3,752	102	170	2,695	24	62,112
23,701	15,704	21,218	714	1,385	12,657	168	290,053
7,341	5,504	7,227	246	410	4,202	56	99,399
31,042	21,208	28,445	960	1,795	16,859	224	389,45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用	合計	
服務費用				
水電費	3,456	1,944	5,400	水電費係依112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5,400千元。
郵電費	9,572	3,722	13,294	電話費、郵資、網路線路費及月租費、VPN月租費、視訊系統線路費用(HI-Link)等計13,294千元。
旅費	2,131	749	2,880	旅費係依112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及114年實際需求估列。
運費	-	302	302	運費係依112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印刷及裝訂費	588	360	948	租賃影印機超印費、會訊、財務及業務報告、說明會印刷費、教育訓練資料印刷費、會議資料印刷費、海報、邀請函等文宣品之印製費計948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600	1,600	預算數明細請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事務推廣費	3,615	4,896	8,511	專案宣導、記者會、文宣品製作、宣傳活動費、下鄉活動宣傳、監所及矯治單位合作專案、校園法治教育活動等、計8,511千元。
修繕費	792	408	1,200	包括辦公室維修費用(燈管、冷氣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等)、機器設備、什項設備、水電工程維修等設備，依112年度實際發生平均數估列。
保險費	-	160	160	係依112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	420	420	會計師公費。（含稅報100千元、中英文財報240千元、半年報80千元，計420千元）
其他專業服務費	7,895	7,848	15,743	委外檢警第一次偵訊業務電話客服中心、會訊及出版品稿費、通譯費用、檔卷倉儲管理、資訊主機機房委外管理、辦理資通安全責任分級、業務、會計、總務、人資、公文、捐款系統維護費等，計15,743千元。
公共關係費	-	2,124	2,124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規定，將各分會分為第一類至第六類，並依本會制定之公共關係費用管理要點規定，依各分會類別限額編列費用，計2,124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2,535	800	3,335	包括辦公室文具用品、影印機用紙、傳真機用紙、耗材等費用，依112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3,335千元。
雜項購置	2,291	1,029	3,320	包括消防設備、電話機、通話耳機、防毒軟體、檔案櫃、碎紙機、辦公椅、其他小額採購等，依112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3,320千元。
報章雜誌	-	295	295	國內外法律書籍、報紙、雜誌等，係依112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295千元。
食品	414	276	690	包括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逾時審查便當、辦公室之茶包、咖啡、辦公室飲用水等，依各分會之均值估列690千元。
租金				
房屋租金	22,383	13,146	35,529	係依112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及評估改租需求估列35,529千元。
辦公室設備租金	964	256	1,220	影印機、事務機等租賃租金，計1,220千元。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	15,649	15,649	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	10,898	10,898	遞延費用攤銷數，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稅捐及規費				
稅捐	-	26	26	汽車牌照稅及燃料稅，計26千元。
規費	-	-	-	無
研究及專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用	合計	
研究考察費	-	1,173	1,173	1、參加2025年ILAG國際會議暨荷蘭參訪541千元。 2、2025年澳洲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參訪632千元。
專案計畫費	4,053	3,508	7,561	特定議題座談會、律師評鑑、扶助律師訓練、服務品質專案、各項扶助議題專案、學術期刊、專書出版、碩博士班研究生研究專題獎助專案、國際研討會等，計7,561千元。
其他				
會議費	100	742	842	包括董事會、監察人、專門委員會議費用及各分會至各機關團體說明會等(含場地之佈置、材料、餐點、誤餐、講師費)、扶助律師會議及會內各項業務會議費用等，共計842千元。
管理費	2,332	1,554	3,886	係依112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及評估改租需求估列3,886千元。
其他費用	8,242	4,949	13,191	包括志工交通費、匯款手續費、債券管理費、辦公室清潔費用、非專職人員之二代健保單位負擔、學習律師實習費、專職律師公會費用等，係依112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及114年實際需求估列13,191千元。
總　　計	71,363	78,834	150,19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用	合計	
服務費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影片製作	-	1,000	1,000	個案故事影片等拍攝製作。
	廣告託播	-	600	600	廣播、平面、網路(臉書等社群媒體)等廣告託播。
總　　計		-	1,600	1,600	